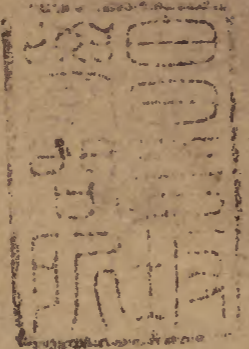


御批通鑑綱目續編

七八



漢書門			
八	一	八	二
一	〇	六	二
六	三	二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八	漢	
四	七	書	
函	六		
五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2	
冊數	81 (67)		
函號	284	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呂惠卿使
授之安石感其意乞雄

是
止於記誦非義理
之學。遂詔罷之。

正及

不口宛

三司使曾布提舉市易司呂嘉問免
先是呂嘉問

時
創
貨
粟
而
順
應
落
者
許
告
有
實
以
三
分
之
一

鳥古廻
行次

目陳敗湖
丁勤

民令依十
等既茲

籍之。以其價列
乃參

耳。觀

具其傷時

廣義

引。

蕭望之之醫
今神宗

多。因以
五國涉

復。版遼。烏古。廼。作

後反。得

地書。長

黃嵬山。

赤里。表論之。帝

後進封
平危疑

相三朝
成懋際瑞慶之

服其量
聲色
陽脩
稱其臨
大事
決大議
昭
社

發明

坐者有罪者地言法惠刑

一書免而一書有罪免原情定罪甚可唯
然遇事敢

初廣西市
邊議罷以知處州劉燹代之燹至奏

手分戍聽偏校言以爲安南可取乃上
互市率皆
疏上

不_レ言_レ惠_レ卿_レ。
聽_レ乃_レ請_レ外_レ。帝_レ惜_レ其_レ去_レ。留_レ脩_レ起_レ居_レ注_レ安_レ。

許_レ三_レ遷_レ直_レ學_レ士_レ院_レ。帝_レ嘗_レ訪_レ人_レ材_レ之_レ可_レ用_レ。
韓_レ維_レ。呂_レ公_レ著_レ。須_レ范_レ純_レ仁_レ。蘇_レ軾_レ等_レ。

州招

章惇使。張景謂彭德儒。向承勝。章文。州峒巒。

地歸版籍。師晏遂降。詔築下溪州城。隸辰州。出武如漢民。遣師晏。五溪。

廷言之。即。一。覆然。託。學。爲。奏。曰。即。
人。爲。國。家。盛。德。所。乘。微。子。宋。始。封。之。君。

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
能。捍。大。患。今。若。冷。承。賈。小。人。規。利。
或。收。微。細。實。損。國。體。乞。以。
帝。人。怒。批。贖。尾。

月。郭達與交阻兵于

達次長沙。先遣將復邕。而自將精兵乘船逆戰。官軍不能濟。趙高分遣

具機石如雨。蠻船皆壞。因設伏擊之。斬
太子洪真。李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

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
。尋其。原州。門州。
為。

所警者非一事。宋之
尚書曰。天聰明自我
于上下。敬哉有土。古先哲王之
惡。或貽天怒。故必如臨深淵。加履薄

後已。詎敢縱慾無
度。而不知所警哉。

馬千士

河南邵雍卒。

覺連坐。遂主信之。遂命
等誣伏。皆殺之。而幽濟于別室。濟曰。哥曰。吾為儲副。尚何所求。公當為我辨。

黨也。因易其言。為歛伏。遂主。人怒。乃廢濟。
上京。濟將出。曰。我何罪至此。蓋周
闔其扉而去。乙辛與耶律孝
等。夜引力士入囚室。
詐云。命。

夏六月朔日食。○秋九月交趾來貢。

初國... 議新法

李乾德遣使來貢。表求所欠州縣。詔不許。所掠民。乃以順州賜之。其後定交趾界。

人三八

謀反
仕宦
其所措意非特一人而已
發明
曰既而罷之。譏不果也。傳
而不能究。畏也。時天下洶洶。民思

安石之奸而罷黜。知程顯之賢而召還。
庶幾少明矣。奈何群吠紛紜。遂
生民之大幾也。呂公著上疏
神宗可言幾之易。可也。

冬十月立水居戸賦役法

詔求水居船戸五戸至十戸爲一甲以輸賦役

太皇太后曹氏崩

帝事太后極誠孝后亦慈愛天
入謁帝以后春秋高數時
此非

揚州會試自湖赴獄親朋皆
之臺吏不許通或曰公與軾相知久其
問宜焚之勿留不然且獲罪先曰欺君負友

舉吏

以忠義分譴則所願也至是以

謫主管西京御史臺

以詩諷政雖二

詞以為

瀘

先是州獠寇南川其酋阿訛詭奔簡知
之阿訛傑點習知邊隙簡忽匿不殺會簡恕考

其子乞弟遂與阿訛侵諸部時羅荷法大叛犯瀘

韓存寶擊之存寶召乞弟

蠻乞降承租賦乃罷兵

城下賁平羅荷之賞

都監王宜以

溪

秘。七月。善出太微垣。詔群臣。

王安石弟安禮。應詔上疏曰。人事失於下。變陛下有仁民愛物之心。而澤不下究。意者左右大

非好惡。不遵諸道。乘權射利者。用力殫於滯滯。取於園夫。足以干陰陽而召星變。願察親近之門。至於祿饗小數。取損舊章。恐非所嘉。嘆論之曰。王珪欲使仰蔽其君。何以自壅障。今以一指蔽其君。何以自壅障。即當

知院事

初與王安石不合
其操宋進士自鄉舉至廷試
為名執政不愧科名云

廣義

小人之在朝勢必不容於君子書曰若苗之有
莠若粟之有秕必見鋤治箴揚弗至于罷去不
已也雖然安石惠卿不能容京于當時
世士君子之公論自能容京也

三月章惇有罪免以張暉

朱服為御

情故特

廣義

鳴呼。自

能以死

於二公之外不

至

萬當無毫髮爽者。蓋於二公之外不。漢魏晉唐以來。未聞其有封報之典。至。不亦偉哉。况乎所封之爵。既明且切。書之于册。足以見神宗激勸忠義之典。嗚呼休哉。

夏人幽其主乘常。秋七月詔李憲會陝西河東五路之師討之。

知慶州俞克。知帝有用兵意。屢請西伐。秦人。乘常以河南地來。

書總庶務。選徒留滯。不能精擇。言于帝。帝亮執不可而止。至是既罷內。外長吏舉官法。堂選亦廢。

韓存寶棄市。步軍都虞候林廣擊瀘夷破之。

存寶坐逗遛無功。斬于瀘州。以廣代將。乞弟復送欵。帝以其反覆無降意。督廣進兵。廣遂敗乞弟於納江。破其叢箐。無日不雨雪。兵夫疾病死亡不可勝計。發納江。屍衛割食之。過鴉飛不到山。至歸來州。還時朝廷懲之。將。

亦因
見關帝之不足任。因以譏嗣宗用
人之非。其變文直書。為後戒也。

十一月朔日食。高遵裕等兵潰。李憲不至靈州而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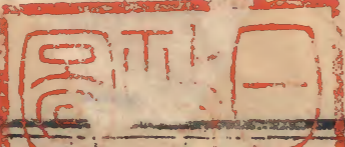
劉昌祚率齊漢兵五萬。受遵裕節制。令兩路合軍以進。既入境。而慶兵不至。昌祚大磨礪。遇夏衆十萬。扼險。

大破之。遂薄靈州城。兵幾入門。遵裕嫉其功。馳使止之。昌祚按甲不敢進。遵裕至。圍城十八日。不能下。夏人決黃河七級渠以灌營。復鈔絕餉道。士卒凍餓死。遂潰而還。餘軍纔萬三千而已。夏人躡之。復敗焉。昌祚亦還。涇原。神。謬。留。千。人。守。米。倉。破。石。堡。城。進。

王中正。廖。曰。兵法後期者斬。况計置。是。獨不行。不可救。帝。以。憲。有功。但。令。詰。其。擅。還。之。由。憲。以。餽。餉。不。接。為。辭。釋。非。憲。復。上。再。舉。之。策。詔。以。為。原。經。畧。安。撫。制。置。使。知。蘭。州。

發明

荀况曰。公生明。偏生闇。王者之論。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朝無幸臣。民無幸



夏四月

朔。日食。○御史中丞舒直有罪免。

曾舉劾多私。氣焰熏灼。見者側目。至是坐詐為錄目奪兩秩。勅停。遠逐。稱快。

發明

御史中丞。乃天子耳目之司。激濁清。固其職也。說苑曰。人臣之衛。順從而復命。無所敢專。義

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於國。必有補於君。庶舉劾多私。氣焰薰灼。是亦小人之流耳。今坐詐為錄目。奪兩秩。不亦宜乎。故綱目具官而書有罪。深絕之也。

以王珪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張確為尚書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章惇為門下侍郎張璪為中書侍郎蒲宗孟為尚書左丞王安禮為尚書右丞

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為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初議官制蓋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歸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並歸中書確說陸日公久在相位必得中書令珪信不疑確乃言於帝曰三省長官位高不須置令但令左右僕射分庶兩省侍郎足矣帝以為然故確名為次相實顯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下拱手而已帝雖謝宰相罰金門謝前此未有入皆耻之確既相屢與羅織之獄縉紳士大夫重足而立富弼在路士書確小人不宜大用帝不從帝嘗語輔臣有無人才之嘆宗孟率爾對曰人才半為司馬光邪未論別事只辭樞密一節朕自即位以來唯見此人他人則雖勉之使去亦不肯矣宗孟慚懼無以為容時李憲乞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捐錢鈔五百萬緡以饋軍食有餘矣安禮曰鈔不可噉必變而為錢錢又變為芻粟今雖出征之期纔兩月安能集事帝曰

李憲以為已有備彼宜者能如是卿等獨無意乎唐平淮蔡唯裴度謀議與主同今乃不出公卿而出於闕下朕甚耻之安禮曰淮西三州爾有裴度之謀李光顏李愬之將然猶引天下之兵力歷歲而後定今夏氏之強非淮蔡比憲才非度匹諸將非有光顏愬輩臣懼無以副聖志也

發明

王珪蔡確皆姦險之徒而使為宰相章惇張璪皆邪佞之黨而使為參政蒲宗孟之徒頑鈍無耻亦居執政之官可謂極一時之遴選者矣天下何由而不亂乎君心何由而不蠹乎書曰元首叢脞哉服眩惰哉萬事墮哉者是已神宗即位一十五載其所退者皆一時之君子所進者皆一時之小人浸淫而至於哲徽二世壞亂極矣豈非端本澄源之大幾耶大書特書深譏之耳

廣義

此正小人彙征之時也安禮獨如宋王何

以曾鞏為中書舍人
鞏能文章為歐陽脩所重帝深知其才命充史館脩撰專典史事至是命為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舉其羸於訓辭典約而盡未幾卒呂公著嘗言於帝曰鞏為人行議不如政事政事

宋神宗元豐五年

不如文章以
是不大用。

呂公著罷。○秋八月。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

帝以先朝御容多寓寺觀。乃作十一殿于景靈宮。凡神
御皆遷入。累朝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並圖形
於兩廡。凡執政官除拜。赴宮恭謝。其
後南郊。先詣宮行薦享禮。並如太廟。

廣義 春。麗。慶。禱。秋。嘗。冬。蒸。與夫大禘之禮。自有太廟
時謂弗欽。其
神宗之謂乎。

給事中徐禧護兵城永樂。

種諤西討不能如志。知延州沈括欲盡城橫山下。賊平
夏。使虜不得絕積為寇。諤遂上其策于朝。且言與功當
自。州。始。帝。以。為。然。遣。給。事。中。徐。禧。內。侍。李。舜。舉。往。觀
延。諤。之。舉。舉。還。詣。執。政。王。珪。迺。謂。曰。朝。廷。以。邊。事。屬。押
軍。李。舜。舉。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西。郊。多。壘。卿。大。夫
之。辱。也。相。公。當。圖。而。以。邊。事。屬。二。內。臣。可。乎。內。臣。止。宜
使。李。舜。舉。掃。之。賊。爾。豈。可。當。將。帥。之。任。耶。聞。者。代。珪。發
應。禧。至。謂。延。士。言。銀。州。雖。據。明。堂。川。無。定。河。之。會。而。故

城東南已為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不如永樂之
形勢險阨。請先城永樂。永樂依山無水泉。種諤言其
不可。帝從禧議。乃詔禧護諸將往城之。而命括移府並
塞。總兵為援。陝西轉運判官李稷主餽餉。禧以諤跋扈
奏。留諤守延州。自率諸將往築。十四日而成。距故銀州
治二十五里。賜名銀州。若禧等退還米脂。以兵萬人屬
曲珍守之。

發明

凡書城者完舊也。築者創始也。城者禦暴保民
之所。而城有制。後有時。嘗城費。城即城中丘。
城郎。春秋譏之。神宗惑徐禧之妄議。護兵城之。尋又
失焉。則亦何益之有。况城以秋。而收歛之時。廢財妨
農務。而非時發。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
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九月。夏人陷永樂。徐禧等敗死。

禧等既城去九日。夏人以數千騎來攻。曲珍使報禧。禧
遂與李舜舉。李稷往援之。留沈括守米脂。比抵永樂。夏
人領國而至。大將高永能請及其未陳擊之。禧曰。爾何
知。王師不鼓不成列。執刀自率士卒拒戰。夏人益眾。進
薄城下。珍兵陳於水際。將士皆有懼色。珍白禧曰。今眾
心已搖。不可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為大將。柰

宋神宗元豐五年

何遇敵先自退耶。乃以七萬人陳于城下。夏人縱鐵騎渡河。珍曰：此鐵騎子軍也。當其半濟擊之。乃可以逞。得地則其鋒不可當也。不從。鐵騎既濟。復盪衝突。大眾繼之。珍銳卒敗奔還。陳後。夏人乘之。珍衆大潰。珍收餘衆入城。夏人圍之。厚數里。且據其水。若珍士卒晝夜血戰。城中水已數日。掘井不及泉。渴死者十六七。括與李憲援兵及饋餉。皆爲夏人所隔。不得前。種諤怒。不遣救。詔城中大急。會夜半大雨。夏人環城急攻。城遂陷。種諤奔。夏人皆爲亂。兵所害。惟珍裸跣走免。將校死者數百人。夏士卒殺夫二十餘萬。夏人遷兵米脂。城下而還。自熙寧以來。用兵得夏。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曹圖。塞門。六堡。而靈州。永樂。之後。官軍無光。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穀銀絹。不可勝計。事聞。帝臨朝痛悼。爲之不食。賜禧等官。而貶括爲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降珍爲皇城使。自靈武之敗。秦晉恩棘。天下企望息兵。而括謂進攻取之策。禧素以邊事自任。狂謀輕敵。遂致覆敗。自是。帝始知邊臣不可倚信。深自悔咎。無意於西伐。而夏人亦困弊矣。初。帝之遣禧也。王安禮諫曰：禧志大才疎。必誤國事。帝不聽。及敗。帝曰：安禮毋勸朕勿用兵。少置獄。蓋爲是也。

發明

不書死之而直書敗死。敗之也。師之六四曰：師左次。無咎。未失常也。春秋師次于郎。次于召陵。

六年春二月夏人寇蘭州。貶李憲爲熙河都總管。

夏人數十萬圍蘭州。已奪兩關門。鈴轄王文郁夜集死士七百餘人。繼賊擊走之。未幾夏人復分道入寇。亦多爲諸路所敗。中丞劉摯言熙河經畧使李憲貪功生事一出欺罔。避與靈會師之期。頓兵以城蘭州。遺患至今。

夏人寇蘭州

宋神宗元豐六年

是已。徐禧恃才妄作。不能料敵。卒以敗。遂使喪師失地。身且不保。是乃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于溝瀆而莫知之者矣。苟信曲珍之謀。全師入城。徐嗣進取。則夏人必不如此猖獗。王師必不如此挫衄焉。孔子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詎不信哉。

廣義

抑觀築永樂城者徐禧也。陷永樂城者亦徐禧之功。昔者子囊城郢。尚爾取敗。况永樂之懸居邊塞者乎。嗚呼。城永樂者。是猶置羊牢於虎穴之傍也。焉往而不破。其吞陷哉。神宗於禧。輕信過聽。而致喪師辱國之醜。可謂噬臍無及矣。後綱曰：書曰：九月夏人陷永樂。徐禧等敗死者以見永樂之城。成於八月。而九月即陷矣。而徐禧敗死。又所以見其敗其死宜也。不然。則當書曰：徐禧死之。此書法之所當辨也。比而觀之。其義見矣。

詔更憲為熙河安撫經畧都總管。

夏四月遼大雪。

平地丈餘。馬死者十六七。

發明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然此大雪耳。何以書。孟夏而大雪。隨降。則其異尤甚。而與水火兵戎。於外夷。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也。凡志災。見綱目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與春秋秋書宋大水同義。

閏六月夏人復來脩貢。

夏人亦弊於兵。西南都統昴星鬼名濟。移書示涇原劉昌祚。乞通好如初。昌祚以聞。帝諭昌祚答之。及入寇屢敗。國用益竭。乃遣謨箇咩迷乞遇來上表。帝許之。復詔陝西河東經畧司。其新復城砦。盡徵。毋出二百里。夏之歲。賜悉如其舊。未幾。夏主上書乞還使。帝不許。

司徒韓公富弼卒。

遺表大畧云。陛下即位之初。邪臣納說。上誤聰明。浸成禍患。今上自輔臣。下及多士。畏禍圖利。習成敝風。去年永樂之役。兵民死亡者數十萬。今久戍未解。百姓困窮。豈諱過耻。敗。不思救禍之時乎。天地至仁。寧與羌夷校勝負。願休兵息民。使關陝之間。稍遂生理。兼陝西再團保甲。州縣奉行。勢俾星火。人情惶駭。不若寢罷以緩懷之。臣之所陳。急於濟事。若夫要道。則在聖心。所存與所用之人。君子小人之辨。爾。爾。早。有公輔之望。名聞夷狄。遼使每至。必問其出處安否。臨事則悉。不萬全不發。當其敢言。奮不顧身。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計開贈太尉。諡文忠。

發明

其歷仕三朝。委身幹國。忠義之性。老而彌篤。觀其所上遺表。則為國憂民之心。可見矣。故卒而深嘉而亟予之也。

秋七月。孫固罷。以韓縝知樞密院事。安燾同知院事。○八月。蒲宗孟免。以王安禮李清臣為尚書左右丞。

御史論宗孟荒于酒色。及繕治府舍過制。故免。

九月朔日食。○冬十月。遼耶律乙辛伏誅。

乙辛在興中府。坐以禁物鬻人外國。殺死。幽于萊州。其黨耶律仁傑。削爵為民。至是乙辛復謀來奔。及私藏兵甲。事覺。伏誅。

十一月。太師文彥博致仕。

彥博自河南入朝。帝嘉其輔立英宗。而不伐其功。加兩鎮節度使。將行。賜燕瓊林苑。兩遣中使。遺詩祖道。當世榮之。至是請老。以太師致仕。彥博之在河南也。與富弼等。用白居易故事。就弼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洛陽多名園古剎。諸老鬢眉皓白。衣冠甚偉。都人常隨觀之。已而圖形妙覺僧舍。謂之洛陽耆英會。司馬光年未六十。以狄蕪慕故事與焉。

發明

凡書致仕。予知止也。彥博歷仕三朝。老於王事。將及身。抑且素餐之耻矣。君子其可不慎乎。特書致仕。蓋予之也。

以陸師閔提舉成都茶場。

李稷既死。以師閔代其任。惟利尤刻。稅息倍於稷。

十二月。戶部獻今歲民數。

時天下凡二十三路。東南際海。西盡巴夔。北極三關。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丁二十里。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

發明

大中祥符七年。戶部奏戶九百五萬五千七百五。至是所奏之數。戶僅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五。而所增者。一萬九千四十一戶。神宗恃其戶口之數。窮奢極欲。自謂長享太平。不料禍出目前。生民塗炭。較諸天寶。不能三分之一。然則有天下者。豈可不知所戒哉。

七年。春正月。夏人大舉寇蘭州。

初。李憲以夏人數至蘭州。河外。而翔翔不進。意必大舉。乃增城守之備。至是果大舉。入寇。步騎號八十萬。圍蘭

州意在必取。督眾急攻。矢如雨雹。雲梯華洞。百道並進。凡十書。夜不克。殫盡引去。尋復寇。延州。順德。軍定西城。及熙河。諸若。

夏五月詔以孟軻配食孔子。

先是判國子監常秩請立孟軻揚雄像于廟庭。仍賜爵號。又請追尊孔子為帝。下兩制禮官詳議。以為非是。而止。即軻州曾孝寬復請加封孟子。乃詔封為鄒國公。至是復詔孟子與顏子並配孔子。又追封荀况為蘭陵伯。揚雄為成都伯。韓愈為昌黎伯。從祀廟庭。

發明

揚雄曰。古者揚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廓如也。夫揚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伯而已。然何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韓愈嘗推尊孟氏。以為功不在禹下者。為此也。自孔子既沒。天生孟氏。以續斯道之傳。斯民之類。不至糜爛絕滅者。孟氏之功。用也。神宗惑於邪慝。所為不正。其視儒道。不當衲繫之不相入。然以孟軻配食孔子。乃見於弊政。恣德之日。故綱目特筆于之。亦以見天理之在人心。自有不可得而泯沒者。神宗

紛紛制作。獨此為美。故特表而出之。所以不沒其善也。

廣義

嗚呼。孟軻配享。其舉當矣。然封荀况。揚雄。無乃不可乎。彼荀况嘗曰。亂天下者必孟子。子思也。其於孟氏之道。同乎否乎。揚雄賦反騷。以詆屈原。作美新。以頌王莽。是皆叛孔子。而反正道者也。以二子從祀孔廟。不亦謬乎。

秋七月王安禮罷。冬十二月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

治通鑑

初光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為通志以進。英宗悅之。命續其事。就崇文殿開局。許自選官屬。得借龍圖天章三館秘閣書籍。除御府筆墨。繙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內臣為承受。光遂與劉恕。范祖禹。及子康。編集帝即位。賜名資治通鑑。製序文。賜之。會光出知永興軍。以衰病乞閒。乃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光於是編閱善史。旁采小說。抉摘陸隱。較計毫釐。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又畧舉事。日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為目錄。又參考群書。其同異。俾歸。全編考異。合三百五十四卷。歷

十九年而成。至是上之詔以光為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發明 治鑑乃光等之自脩。總三百五十四卷。歷十九年而成。事非不備。而功非不久。亦所以寓一王之法。存褒貶之功。誠有天下者之所宜閱也。光以是上之。則慶幾有愛君之心耳。其與世會計錄。祥瑞圖者。豈不異哉。故綱目直書以著其美。

八年春正月。帝有疾。二月。詔立延安郡王傭為皇太子。賜名璵。皇太后權同聽政。

帝疾甚。群臣請立皇太子。及請皇太后高氏權同聽政。許之。三月甲午朔。立傭為皇太子。賜名璵。先是岐王顥嘉王顒。日問起居。太后既垂簾。命二王毋輒入。且陰赦中人。深惟簡妻。嬰十歲兒。黃袍。懷以來。蓋密為踐許倉卒備也。初太子之未立也。職方員外郎邢恕與蔡確成謀。密語太后之姪高公綽。公紀曰。王疾不可諱。延安初中。宜早自定論。岐嘉皆賢王也。公繪驚曰。此何言。若欲禍吾家。恕知計不行。反宣言太后屬意岐王。而與上疏表裏。導雜約珪入問疾。賜鈞致珪語。使知開封府蔡京。伏劍士於外。須珪小持異。則執而誅之。既而珪言

上自有子。定議立延安。恕益無所施。及太子已立。猶與確日謂不定策。功傳播其語於朝。

發明 是時神宗寢疾。群姦謀變。向非哲后在內。維持以正。國本。則儲位易矣。是以有天下者。當亟立太子。故綱目特書于策。所以深幸之也。

帝崩。太子即位。救。

帝崩。年三十八。太子即位。生十年矣。史臣曰。神宗孝友。謙抑。敬畏輔相。不事遊幸。勵精圖治。將大有為。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為人恃。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而數敗兵。帝奮然將雪數世之耻。未有所當。遂以偏見。而數起而乘之。天下洶洶騷動。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者。橫斥諫士。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王起。惜哉。

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德妃朱氏曰皇太

妃。

德妃。帝生母也。太皇太后既聽政。散遣脩京城役夫。止造軍器。及禁庭工。技。出廷侍。尤無狀者。戒中外無苛斂。

寬民間保戶馬。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也。蔡確思求媚於太后。以自固。太后從父高遵裕。坐西征失律抵罪。因上言乞復遵裕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而行。徹旦不能寐。自是驚悸。馴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乎。確悚慄而退。

廣義

高遵裕太皇太后從父。至親也。觀其拒蔡確之請。非其心之至公至明者能之乎。且垂簾之始。政事一新。俱有可觀。而神宗之不逮遠矣。史稱其女中堯舜。信哉。此亦宋之大幸也。

罷京城邏卒。及免行錢。廢濬河司。為進賦。

尋詔寬民力。有司或致廢格者。監司御史糾劾之。

司馬光自洛入臨夏。五月。詔求直言。

光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為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為司馬相公。婦人女子。亦知其為若實也。神宗崩。光欲入臨。避嫌不敢。時程顥在洛。勸光行。乃從之。衛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亟還。太后遣內侍桑維翰勞光。問為政所當先。光請開言路。詔榜朝堂。

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乃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事者千數。

發明

衰之極者盛之漸。否之甚者泰之基。易曰。有命無咎。疇離祉。此之謂也。時民苦弊。政天下疲勞。其曰罷京城邏卒。罷免行錢。廢濬河司。獨進賦。求直言。皆當時之所急者。今茲一舉。而恤民求言之意。已在其中。誠傾否為泰。撥亂反正之宏綱耳。其後新法漸革。正人漸用。生民既瘁而復蘇。天下已傷而復愈。蓋山太后之為母也。故特詳書以著其美焉。

名程顥為宗正寺丞。未至卒。

顥嘗曰。新法之行。乃吾黨激成之。當時自愧不能以誠感上心。遂致今日之禍。豈可獨罪王安石也。至是召為宗正丞。未行而卒。年五十四。顥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于諸家。出入于老釋者。幾十年。遂求諸六經。而後得之。資性過人。充養有道。純粹之氣。盎于面背。

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見其忿厲之容遇事優為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深有意經濟方召用遽卒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焉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順序之曰周公後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賢買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與起斯文為已任辯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為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

發明

書名程顥喜之也書未至卒惜之也蓋自周公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與起斯文為已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顯於神宗之朝非果大用時方知其名而名用之而顥已告終矣豈非斯世斯民之大幾乎使天假之以年則其道大行而民被其澤不致邪說誣民充塞仁義焉是以君子深為顥惜而又為斯世惜也悲夫

廣義

書曰未至卒者傷吾道之不幸也

吳居厚有罪貶知廬州

居厚在京東最苛刺劇盜王冲因民怨聚衆數千欲乘其行剽至徐募取投諸鐵冶中居厚聞之問道遁去至是以言者論降知廬州尋謫為成州團練使黃州安置

王珪卒

珪以文學見推流輩然自執政至宰相凡十六年無所建明率道諛將順當時目為三旨相公以其土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詔云領聖旨退論稟事者云已得聖旨也

發明

王珪為相無所建明率道諛將順而已豈非小人之魁桀乎故率而削去其官以示貶

以蔡確韓縝為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章惇知樞密院事○以司馬光為門下侍郎

詔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為門下侍郎既而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與號呼曰請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

宋哲宗之初廷臣咸欲革除新法猶以改父之政為嫌司馬光毅然為以母改子遂使羣疑立釋可謂要言不煩善處大事者矣若以紹聖更法遂尤其建議之際已留瑕隙令惠卿輩得持其短長是皆事後之見爾

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頸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所建。為天下害者。豈之當如救焚拯溺。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也。於是眾議少止。羅從彥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况當易危為安。易亂為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改之乃所以為孝也。天子之孝。在於保天下。光不即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以此進眾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以害於治。豈亦光有以名之邪。

六月。賜楚州孝子徐積粟帛。

積事親孝。旦夕必冠帶定省。從胡瑗學。所居一室。寒一裘。啜粟飲水。雖暖遺以食。亦不受。以父名石。至終身不用石器。行遇石。則避而不踐。中年屏居窮里。而四方事無不知。嘗借人書。經夕還之。借者給言書中有金葉。積賣衣償之。不與辯。後以近臣薦。授楚州教授。每升堂。訓諸生曰。諸生欲為君子。而使勞已之力。費已之財。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不勞已之力。不費已之財。諸君何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為君子。問者敬服。及卒。賜謚節孝。

發明

治天下者。褒忠臣。所以勸民忠。褒孝子。所以勸民孝。褒義士。所以勸民義。褒節婦。所以勸民節。此皆為國之善政。風化之大。不可不講求之也。徐積事親誠孝。人無間言。今能賜以粟帛。則其褒孝之心。極其切矣。天下之人。豈不觀感而興起於孝乎。大書特書。深予之也。

廣義

徐積仕者也。何不銜之。而稱其孝子乎。曰銜之。不足貴也。稱孝子者。乃所以貴之也。學者味之。其義得矣。

秋七月。以呂公著為尚書左丞。

公著知揚州。被召侍讀。太后遣使迎問所欲言。公著曰。先帝本意。以寬省民力為先。而建議者以變法侵民為務。與已異者。一切斥去。故曰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誠得中正之士。講求天下之利病。協力而為之。宜不難矣。既至。拜左丞。公著既居政府。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而未暇。與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行之。民體呼。鼓舞稱便。

罷保甲法

宋神宗元祐八年

宋神宗元祐八年

三

先是司馬光言于太后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閒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驍。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授以弓弩。教之戰陳。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三路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一丁在闕。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剔除草爲名。聚之教場。得賂則縱。否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事。幾盡廢也。至是後力言其公私勞擾。有害無益。遂詔罷之。

廣義

溫公之罷新法。所謂拯溺救焚。不足以喻其快信如此哉。易曰。未信如有孚。溫公有焉。

冬十一月。復以鮮于侁爲京東轉運使。

熙寧末。侁已嘗爲京東轉運使。至是居厚貶。復用之。司馬光語人曰。今復以子駿爲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安得百子駿布在天下乎。侁既至。奏罷萊蕪利國兩鐵冶。又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

葬永裕陵。○罷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法。庚子嘉問知

淮陽軍。

言者交論市易之患。破于天下。本錢無慮千二百萬緡。率二分其息。十有五年之間。子本當數倍。今乃僅足本錢。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取償。至於物貨苦惡。上下相蒙。虧折日多。空有虛名而已。監察御史韓川論市易。以爲雖曰平均物直。而其實不免貨交取利。就使有獲。尚不可爲。况所獲不如所亡。願趣罷其法。於是詔罷市易。而制前提舉市易光祿卿呂嘉問三秩。貶知淮陽軍。其黨皆降黜。

罷保馬法。

發明

於轍。民之憔悴於虐政。可謂極其至矣。今能於保甲方田市易保馬之法。次第而罷之。其革故鼎新。爲可見焉。殆見天下之疾首蹙額者。皆變爲含哺鼓腹之俗耳。苟或哲宗不改賢母之政。一遵祖宗之法。天下何由而亂耶。惜乎哲宗不足以語此。易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此之謂也。綱目備書皆喜而予之之詞耳。

起居舍人邢恕有罪貶知隨州。

恕博貫經籍能文章從程頤學司馬光呂公著王安石吳充皆重之然天資詭詐冒進與蔡確謀立岐王顥事既不成會王珪卒恕與確及章惇宣言太皇太后及吳充有異議賴確擁護而止自以為為功至是復為高公繪草奏乞尊崇朱太妃為高氏異日計太后怒黜知隨州。

發明

直書有罪貶惡而絕之之詞也前書吳居厚有罪貶者居厚之在東京最為苛刻邢恕之在朝

廣義

抑觀高后聽政之初起可馬光呂公著程顥貶所以合天心而協人意者也孰謂女后當國而無足稱者哉。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七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r commentary.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七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八

起丙寅宋哲宗元祐元年。凡十五年。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春閏二月蔡確有罪免。

右司諫王覿上疏言國家安危治亂繫於大臣。今執政八人而姦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因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數十上。會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王徽叟朱光庭上官均等連章論確罪。且言確在熙豐時。免獄苛政首尾預其間。及至今日。稍語於人曰。當時確豈敢言此。其意欲潤竊名位。反歸曲於先帝也。司馬光曰。公著進用獨除頰背。確言皆已所建白。於是公論亦不容。太后不忍斥之。但罷政出知陳州。

以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時光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戎之議未決。光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曰。公。既而臨免。朝觀。許兼肩輿。二日。入省。光不敢當。曰。

宋哲宗元祐元年

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遂人聞之。救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

發明

舜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則不仁者遠矣。蔡確奏。而宋黜之。則黜之得其宜也。治天下者。愛賢如愛寶。惡惡如惡臭。然後君子得行其志。小人亦欲其毒。苟不能然。則賢否溷淆。而治亂靡定矣。故竊目上書蔡確有罪。懷所以予其黜。小人下書以司馬充為尚書左僕射。所以予其用。君子。綱目非厚光。而薄確。謂好惡之正。云爾。下書章惇。

范純仁同意

蔡確初政。即罷蔡確。司馬。可若知所先務。矣。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變。善宗其庶幾矣。

以呂公著為門下侍郎。李清臣。呂大防。為尚書左右丞。

言制行。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為最。言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至是公著以為言。乃詔事干三省者。執政

亦行。而各

以李常為戶部尚書。

司馬光言。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其所管財穀。事有散在五曹及寺監者。並歸戶部。詔從之。尋以常為尚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光曰。川常主刑計。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征利。聚歛少息矣。

章惇有罪。免。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

言者論惇。護賊狠戾。罔上蔽明。不忠之罪。與蔡確等。惇不自安。及確罷。論者益力。會與司馬光爭辨。法于太后。篤前。其語甚悖。太后怒。斥知汝州。以安。盡代惇。知樞密院事。范純仁同知院事。命既下。給事中王巖叟。侍御史劉摯等。交章論。熹附惇。不當躡。遷。至封還。詔命。熹亦力辭。乃詔仍同知院事。

罷青苗法。

復常平舊法。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委提點刑獄。交管。罷諸州常平新法。提舉管勾官。

三月。罷免役法。

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皆如舊制。其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於是詔脩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為準。餘並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者戶長。賦丁。皆仍舊

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侍御史劉摯乞並用
祖宗差法。監察御史王巖叟請立諸役相助法。中書合
人蘇軾請行熙寧給田募役法。因列其五利。王巖叟言
五利難信。而有十弊。軾議遂格。司馬光復言免役之法
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
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舊不充役。今劍使出錢。舊
所差皆上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盜為姦欺。又農民出
錢難於出力。凶年則賣莊田牛具以錢納官。又提舉司
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寬剩。以為功。此五害也。今莫若直
除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願身自供役。無
可任者。雇代。惟衙前一役最難。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
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謂乞如舊於官
錢。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
可否。轉運司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為
之。務要曲盡。章惇取光所奏。踈畧未盡者。駁奏之。呂
公著言。惟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
於是責政殿大學士韓維及范純仁。呂大防。孫永等詳
定。其詞。蘇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
聚歛于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
吏胥緣以為姦。此二害輕重畧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

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
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卒自
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
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
為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
西。義勇公為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
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邪。光謝之。自是
役人悉用。見數為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餘悉
定差。仍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
遂改雇募為招募。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
滋為民病。願虛心以延眾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
則詭譎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
爾若欲媚公。以為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
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為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
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諸政事
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
發明 罷青苗法而復常平。罷免役法而仍舊制。是皆
滌其舊染之污。致其維新之意也。彼君子不用
朝廷者。皆公平正大之事。達於天下者。皆和柔異順

宋哲宗元祐元年

之風。革之上六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傳曰。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三復斯言。豈不為世之明驗乎。

廣義 昔王安石有忤意者。中心藏之。不至罷斥不已。比而觀之。其義自見。也。今温公一聞蘇軾。純仁之論。而即謝之。可謂改過不吝。而為萬世學者之師也。

范子淵有罪。貶知峽州。

子淵在熙豐間。提舉脩堤開河。糜費巨萬。而功用卒不成。護堤壓埽之人。溺死無筭。至是御史呂陶劾其罪。黜知峽州。中書舍人蘇軾草制詞。有曰。汝以有限之財。與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時以為至言。

置訴理所。

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夏四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召程頤為崇政殿說書。

歷代講筵之設。率臨御殿。廷諸臣拱侍。不過進講數行。徒了故事而已。夫有何益。必清宮便殿。潛心誦讀。朝夕研究。始能貫通義理。有會於心。

頤。顯弟也。年十八。上書仁宗。欲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皆不起。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以不次。使士類有所矜式。詔以為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為祕書郎。及入對。改崇政殿說書。頤即上疏。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虛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宦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

廣義 哲宗以啓沃之任。待伊川。伊川以聖賢之學。輔有間之。吾兄武丁傳說。不足專美於前矣。夫何行道未幾。明年遂遭蘇軾之侮。而反成黨禍。惜哉。雖然。此亦不足為伊川損益。有無也。然其道在萬世。軾安得而侮邪。綱目書曰。名程頤為崇政殿說書。雖其文無美辭。實足以見哲宗崇儒重道之意。學者味之。義自見矣。

韓縝免。

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呂陶諫官孫覺蘇轍王翬
朱光庭等連章論縝才鄙望輕在先朝奉使割地七百
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居相位遂出知穎昌
鎮外事莊重所至以嚴稱雖出入將相而寂無功烈厚
自奉養世以
比晉何曾

王安石卒

安石性彊忤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然議論
奇高能以辨博濟其說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故神宗
排衆論力倚任之及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
義出已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誦甚者謂天變不足
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怨議紛起終神宗世
不復召凡八年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
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
此法終不可罷又嘗曰新法始終以爲可行者曾子宣
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朱熹曰安石以文
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已任被遇神宗致
使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
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川內邪排擯忠直躁
進傾壓使天下之人器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姦嗣
虐至壽國海至于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又曰學以知

道爲本知道則學純心正見於行事發於言語亦無
不得其正如安石者其始學也蓋欲陵跨揚韓掩跡
孟初亦豈遽有邪心哉特以不能知道故其學不純而
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爲是而大爲穿鑿附會
以文之此其所以重
得罪於聖人之門也

發明

神宗宰相書卒者僅二人王珪王安石王珪不
書書理不足道也若安石者亦有說乎夫宰相
代天理物當以平心處之故伊尹謂之阿衡而周官
冢宰職均四海皆公平無私之意今安石私憾司馬
光等乃援引姦邪以傾之新法害民欺君誤國神宗
苟能按罪行將則安石豈容但已况其相業無聞此
皆小人所爲故綱目於其卒也削去其官以示貶耳
若生而幸免死又無譏則何以爲筆削之權衡哉是
以後之爲人臣者
觀此當加警省云

廣義

荆公以文學名世而際遇神宗可謂遭時得君
處順而務以生事爲心以是爲非以曲爲直始則要
君之用遲遲其行終則揮而不去惟慮失之卒致兇
徒效尤奸人竊譖由是一蔡兩惇檜賊侂胄假道之
徒扇煽搖毒而致宋室不可爲者未必非荆公之作

偏也。故綱目于其卒而不書其官者。惡之也。

以呂公著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詔起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

彥博致仕居洛。司馬光言其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太后將用為三省長官。言者以為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班宰。相上。恩禮甚渥。彥博年八十一矣。

黜內侍李憲等于外。

中丞劉摯言陛下臨御以來。分別邪正。而元惡大憝。猶有漏網。宦者李憲。貪功生事。漁斂生民膏血。與靈之役。首違師期。乃頓兵城蘭州。遺忠今日。王中正。將兵二十萬出河東。迎遼違詔。精兵勁驍。死亡殆盡。宋用臣董大功。從侵陵官司。誅求小民。奪其衣食之路。石得一領。皇以日者殆十年。是四人人者。權勢煇炳。叢灼中外。幸而先帝。是以鎮壁。不然。其為禍豈滅漢唐。官者哉。待御。史林。亦以為言。詔並降官。憲中正。得。提舉官觀。用臣。監太平州稅務。

發明

欲革君心之宿弊。先清君側之匪人。蓋人君一塵。止水之無波。苟為物欲所蔽。惡人所欺。則顛倒錯亂。是非無別。鏡塵而水波矣。是以欲革君心之宿弊。先清君側之惡人者。其以此耳。說死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為。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今能以呂公著為尚書右僕射。以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則所用者皆君子矣。黜內侍李憲等。則所退者皆小人矣。茲非天下之大變。斯民之大幸。而革弊清惡之一端乎。惜其紹聖以後。沒不克終也。觀綱目之所書。則其予之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爾。識者當自思之。

詔舉經明行脩之士。

司馬光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毋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惟懼玷缺外聞。不待學官日。則月察。立賞告。而士行自美矣。於是詔自今。凡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脩之士一人。俟登第日。用以升朝。

發明

德行本也。文藝末也。有德行而無文藝。是為有質無文。固不可也。有文藝而無德行。是為有文

宋哲宗元祐元年

無質亦不可也。必如文質彬彬。然後謂之君子。今而舉經明行脩之士。則其既明經而又行脩。是乃本末之兼全。舉而用之。不亦宜乎。是故欲知朝廷之治亂。先觀用人之賢否。欲知用人之賢否。先觀政治之得失。時司馬光為相而請立是科。苟或上不能用。是為徒請。何補於事耶。今下能請之。上能行之。君臣之間。兩無所歉矣。綱目特書。交予之也。

五月。以韓維為門下侍郎。

神宗崩。維自提舉嵩山崇福宮入臨。太后手詔勞問。維對曰。人情貧則思富。苦則思樂。困則思息。爵則思通。誠能常以利民為本。則民富。常以憂民為心。則民樂。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則勞困息。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塞通。推此而廣之。盡誠而行之。則子孫觀陛下之德。不待教而成矣。未幾。起知陳州。召為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至是拜門下侍郎。

命程昉等脩定學制。

大學。蔡確起大獄。連引朝士。有司緣此造為法禁。煩苛疑密。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御史中丞劉

摯以為言。至是命昉。孫覺。顧臨。同太學。張貳看詳脩定條制。順大槩以為學校禮義。柘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講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

六月。放鄧綰李定于潞州。○置春秋博士。○呂惠卿有罪。

建州安置。

惠卿見正人彙進。知不容于時。懇求散地。右司諫蘇軾。王覲。歷數其姦。請投畀四裔。以禦魍魎。中丞劉摯復列其五罪。於是貶光祿卿。分司南京。再貶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時惠卿章惇。呂嘉問。劉綰。李定。蒲宗孟。范子淵等。皆已斥外。言者論之不已。范純仁言于太后曰。錄人之過。不宜太深。后然之。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一無所問。言者勿復彈劾。惠卿黨稍安。或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貽後患。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材實難。官使自新。豈宜使自棄邪。

發明

陰極陽生。自然之理。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是時所用皆正人。所黜皆邪黨。天下既危而

復安。朝廷已衰而復盛。王吉曰：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脩，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鄧綰、李定、容、駱、狐媚、狗趨，而惠卿為尤甚。今而一放逐，一安置，而不容駐足於朝堂。此蓋激濁揚清，好善惡惡之至公耳。豈不為輿論之一快哉！故備書予之。

廣義 大抵新法之禍，雖起於荆公之執拗，實成於惠卿之迎合。故綱目既削去其官，復書其有罪。法其官者，以見官非其官，爵罔及惡德也。書其罪者，以見罪所當罪。天討所必加也。况乎自知已罪，見正人彙征，不容於時，懇求散地，則亦無如之何矣。易曰：無號終有凶，其惠卿之謂乎。

秋七月，罷成都權茶場，貶陸師閔官。

劉摯、蘇轍論師閔增場權茶，其害過於市易，乃貶師閔。而遣戶部郎中黃蘆使蜀按察，蘆請權熙泰茶，勿改而罷成都茶場，許東路通商，禁南茶毋入陝西，以利獨貨，定博馬歲額為萬八千匹，朝廷從之。

立十科舉士法

舊制注有格，繫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其注有格，繫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

宗即位，乃革去奏舉，而系以定格。於是內外舉官法皆罷。但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及帝即位，左司諫王巖叟言：「其不便司馬光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嫻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乞設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知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該博，可備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凡十科舉士。應待從以上每歲於十科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材，執政抄籍視其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其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詔從之。』」

廣義 周成王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爾惟兼收並蓄，蓋欲大臣以得人為務也。今司馬公既以事君之心也，大易蒙之九二曰：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其温公之謂乎。

夏主秉常卒子乾順立

帝初即位秉常遣訛羅聿求蘭州米脂等五砦司馬光言此乃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靈夏之役本由我起今既許其內附若斷而不與彼必以為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則土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為國家耻無乃甚於今日乎群臣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無用之地使兵連不解願決聖心為兆民計文彥博與光合太后將許之光又欲併棄熙河安肅固爭之耶恕亦言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光乃名前通判河州孫路問之路挾輿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纔道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蔽若稍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止會秉常卒遣使來告哀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若待歸我未樂而執民當盡以給還遂遣穆衍往弔祭葬遣使封乾順為夏國主

九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河內公司馬光卒

時兩宮虛已以聽光為政光亦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為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為戒光曰死生有命也為之益力病革諄諄語如夢中皆朝廷天下事也及薨太后哭之慟與帝臨

其喪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年六十八京師人為之罷市往弔及如陝葬送者如哭私親蜀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焉子康居喪因寢地得腹疾召醫李積于克鄉民聞之告積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積至則康疾不可為矣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生平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造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疑吾不信也及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為民害者剗革畧盡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檢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問上則驕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效史臣曰熙寧新法病民者將二十年一旦光起而為政毅然以天下自任開言路進賢才凡新法之害民者次第取而更張之海內之民歡忻鼓舞甚於更生一變而為元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而光已老且病不克終治錯哉

發明

王安石熙寧新法剗革殆盡一變而為元祐治平之治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雖古之良弼不過

如此嗚呼漢業未復而武侯早卒秦基未固而王猛先歿詎不深可惜哉使天假之以年則不惟無紹聖之禍亦且無崇寧之禍耳故綱目書其官全其爵所以深予之地也

廣義 臣嘗莊誦先正温公傳而知其平生立心行已不化者蓋不過一誠而已所謂至誠無不動者是也易曰咸其脢無悔書曰至誠感神此之謂與

以蘇軾為翰林學士

軾自登州召還十月之間三遷請要李蕪侍讀每經進讀未嘗不反覆開導觀有所啓悟嘗鎮南祭中召見何殿太后問曰卿前年為何官對曰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為何官對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對曰適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對曰臣途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不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后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軾為翰林學士

張堞免

諫官王觀御史呂陶上官均等連疏言堞姦邪便佞善窺主意隨勢所在而依附之往往以危機陷人深交舒直數起大獄天下共知其為大姦小人而在高位德之賦也劉摯亦言堞初奉安石旋附惠卿隨士珪黨章惇其歡心今過惡既彰不可不速去之疏人皆不報至是罷知鄭州

冬十月改封孔子後為奉聖公

鴻臚卿孔宗翰言孔子後世襲公爵本為侍祠今乃兼領備官不在故郡於名為不正乞自今襲封之人使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為奉聖公不領備職添給田白頭供祭祀外許均贍族人賜國子監書立學官以誨其子弟宗翰道輔子也

十一月以呂大防為中書侍郎劉摯為尚書右丞

摯為中丞數月彈劾多所取黜百餘敬憚時人以比呂誨也摯嘗與同列奏事論及人才摯曰人才難得能否

不。性忠實而才識有餘。上也。才識不逮而忠實有餘。次也。有才而難保。可藉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覲望。隨時改變。此小人也。太后及帝曰。卿常能如此用人。則國家何憂。

二年春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

時科舉罷詞賦。專用王安石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說。凡士子自一語以上。非安石新義不得用。學者至不誦正經。唯寫安石之書以干進。精熟者取上第。故科舉益弊。曰公著當國。始請禁上。司不得以老莊書命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為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尋又禁毋得引用王氏字說。

發明

經史中而人心。固不為其指奪而更張之。原情定異。則不特為當世之罪人。是乃後世之罪人也。孟子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之。則先聖之道。匪楊墨放淫詞。邪說者不得作。於其心。言於其事。作於其人。釋老。當時主司用以取士。不惟用會穿鑿。抑且流人釋老。當時主司用以取士。學者資以進身。則何異楊墨淫詞之害乎。久而成習。伎不知非。苟不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

其政者幾希。今而於科舉之中。既能革罷。則可以洩天地神人之憤矣。故特書予之。

廣義

前此以是取科。所謂學者。質買焉者也。今已公毅然禁止邪說。若棄美。轉而得蘇合也。當時學者一何幸焉。

夏四月。詔文彥博十日一議事都堂。

彥博累表乞致仕故也。

以處士陳師道為徐州教授。

師道高介有節。安貧樂道。博學善文。家貧或經日不爨。晏如也。熙寧中。王氏經學盛行。師道心非其說。絕意進取。至是以蘇軾薦。授是職。

復制科。○李清臣免。

時登正熙豐之政。清臣固爭以為不可。遂罷知河陽府。

五月。以劉摯。王存為尚書左右丞。○六月。以安燾知樞密

院事。○秋七月朔日食。○罷門下侍郎韓維。

維處東省踰年。有忌之者。密為譏毀。詔分司南京。王存抗聲。維前曰。韓維得罪。莫知其端。臣切為朝廷惜之。乃還。維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

八月罷崇政殿說書程頤。

頤在經筵。以禮法自持。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於是頤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積不能平。劾軾試館職策問。謗誦殿中。待御史呂陶言。臺諫當狷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右司諫王觀言。軾命辭失輕重。其事小不足考。若悉考同異。深究熾疑。則兩岐遂分。使士大夫有測黨之名。大患也。太后然之。范純仁亦言。軾無罪。遂置不問。會帝患瘡疹不出。頤請幸臣問知否。且曰。上不御殿。太后不當獨坐。人主有疾。而大臣可不問乎。翌日。宰臣以頤言問疾。由是大臣亦多不悅。御史中丞胡宗愈。左諫議大夫孔文仲。給事中顧臨。遂連章力詆頤。不宜在經筵。乃罷。頤出管勾西京國子監。時呂公著獨當國。群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資。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頤為首。而朱光庭。賈易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

而呂陶等為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首。而輔之者尤眾。是時熙豐川事之臣。退休散地。然入骨髓。陰伺間隙。而諸賢不悟。各為黨比。以相訾議。惟呂大防。秦人。意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光。不立黨。既而帝聞之。以問胡宗愈。宗愈對曰。君子指小人為黨。則小人指君子為黨。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因著君子無黨論以進。

發明

臣嘗以元祐之事觀之。哲后在上。而言聽計從。然而韓維以譏勸罷。程頤以進。諫黜。何也。蓋頤在經筵。以禮法自持。進講色莊。繼以諷諫。蘇軾以不近人情。而嫉。胡宗愈等以不韙。小人之禍。蓋亦難矣。君子類。自相攻訐。求其不韙。小人之禍。蓋亦難矣。君子類。而不同。寧肯少貶。以徇人哉。觀於此。可以占世道之升降耳。直書于冊。深惜之也。

廣義

夫禮也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用之於下。况乎朝廷之上。有君焉。以相臨。有臣焉。以相事。發號施令。諫爭納諫。都俞吁咈。于堂之上。豈可一日而非禮邪。不然。則狎侮之心。生。發慢之意。起。若不君。臣不臣。其患蓋有不可勝言者矣。蘇軾以其不近

人情豈知伊川之禮正所以合乎人情者哉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賦為此語是誠齋東之言矣。孰謂賦為知道者哉。綱目書曰。罷崇政殿說書程頤者。以見伊川無罪可罷而罷之。所以著當時君相之失也。嗚呼。元祐元年三月。召伊川為崇政殿說書。至是罷之。僅一年有畸耳。伊川得君行道之日。何其促之若是邪。是知伊川之罷。非伊川之不幸。乃哲宗之不幸也。

京師

董道既死。養子阿里骨嗣為逸川首領。遍鬼章使時其眾據洮河。岷州行營將種誼等帥師執鬼章。送京師。尋赦之。遣居秦州。聽招其子結呢。及部屬以自贖。阿里骨懼。乃上表謝罪。

罷右司諫賈易

時程頤蘇軾交惡。其黨互相攻訐。易因劾呂陶黨軾兄弟。語侵交彥博范純仁。太后怒。欲峻責易。呂公著言。易言頗直。惟恐大臣太甚。不可處諫列。乃止。罷知懷州公著。退語同列曰。諫官所言。未論得失。顧主上方富於

春秋。其時有導諛惑上心者。正賴左右力諫。不可使人主輕厭言者。呂大防劉摯王存私顧而嘆曰。呂公可謂仁者之勇。

發明

陸贄曰。君天下者。必以天下之心為心。而不私其心。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而不私其耳目。故能通天下之志。盡天下之情。是時程頤蘇軾。浸成疑貳。洛蜀二黨。互相攻訐。則是君子自為矛盾矣。賈易職當言責。理宜繩愆。言而不聽。復為黜罷。謂之何哉。噫。人君莫大乎聽言。而罷司諫之臣。其失已甚。故書罷賈易。而不去其官。傷時之意。亦深切矣。

三年春正月復置廣惠倉

廣義。廣惠倉。韓魏公義起者也。神宗熙寧四年。王安石請。琳之。則是廣惠之恩。絕于民之老幼。貧疾。不能存者久矣。至是始復之。所以見哲宗恩及無告。所謂有志于民者也。直書于冊。美自見矣。

夏四月以呂公著為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公著以老懇辭。位乃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詔建第于東府之南。啓北扉。以便執政會議。凡三省樞密院之職。

皆得總理。開日一朝。因至都堂。其出不以時。蓋異禮也。國初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軍國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夷簡居其二。世美其榮。時熙豐用事之臣。雖去其黨。分布中外。起私說以搖時政。鴻臚丞常安民。貽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詔人曰。其後必將有大憂。則眾必駭笑。惟識微見幾之士。然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於可憂。而憂之於無足憂者。至憂也。今日天下之勢。可為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內之英才。使皆萃于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安姓。而卧也。故去小人為不難。而勝小人為難。陳蕃竇武。協心同力。選用名賢。天下想望太平。然卒死曹節之手。遂成黨錮之禍。張柬之五王。中興唐室。以謂慶流萬世。及武三思一得志。至於宸移論沒。凡此者。皆前憂乎。公著得書默然。

以呂大防范純仁為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孫固。劉摯為門下中書侍郎。王存。胡宗愈為尚書左右丞。趙瞻簽書樞密院事。

大防朴厚。奮直。純仁務以博大開上意。忠厚革士風。二人同心戮力。以相王室。太后復盡心委之。故元祐之治。比隆嘉祐。時黨論方起。純仁慮之。會右諫議大夫王覲。以胡宗愈進君子無黨論。惡之。因疏宗愈不可執政。太后大怒。純仁與文彥博。呂公著。辨於簾前。太后意未解。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慶曆柄任。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為朋黨。三人相繼補外。造謗者共相慶曰。一網打盡矣。此事未遠。願陛下戒之。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并錄歐陽脩朋黨論上之。然竟出訛知潤州。而宗愈居位如故。

冬。閏十二月。蜀公范鎮卒。

初起鎮提舉中太乙宮兼侍讀。且欲以為門下侍郎。鎮雅不欲起。從孫祖禹亦勸止之。遂固辭不拜。以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卒。諡忠文。鎮清白坦夷。恭儉。篤於行義。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莊。常欲繼之以死。雖在萬乘前。無所屈。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熙寧元豐之際。天下賢士大夫。望以為相者。鎮與司馬光二人。至。綱之曰。景仁。君實。不敢有所軒輊。

四年春二月東平公呂公著卒

公著薨年七十二太皇太后見輔臣泣曰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呂司空復逝帝亦悲感即詣其家臨奠贈太師封申國公諡正獻公著自少誦學即以治心養性為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簡重清淨蓋天稟然其識慮深敏量宏而學粹遇事善決苟便於國不以利害動其心與人交出於至誠好德樂善見上大夫以人物為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謂參互考實以達下上每議政事博採衆善以為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可回奪神宗嘗言其於人材不欺如權衡之稱物尤能避遠聲迹不以知人自處王安石博辨騁辯人莫敢與亢公著獨以精識約言服之安石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即廢其敬服如此

發明 司馬光呂公著均為宰相勲業炳然光卒而具劣亦畧可見矣此綱目書法之深意也

三月胡宗愈免

中丞孫覺右正言劉安世等論之也

夏四月分經義詩賦為兩科試士罷明法科

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舊明法最為下科今中者即除司法叙名反在及第進士上非是乃詔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習一經試本經論孟義及詩賦論策凡四場經義進士習兩經試本經論孟義及論策亦四場兩科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以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名高下則於策論參之初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章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自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其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為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至是遂罷之未幾詔御試舉人仍試賦詩論三題

發明 明法者欲士之習於刑名也漢水司馬氏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而後文學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其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為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嗚呼以之設科取士豈不大壞學者之心術哉特書罷明法科則其予之之意蓋可見矣

廣義 人材者致治之利器。經義乃造就人材之公器也。以公器而成。就人材。譬之用規矩繩墨。以正梓材也。焉往而不可哉。乃若安石以私學而取士。則是棄規矩繩墨而求其材之成也。又焉往而可哉。中庸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其安石之謂乎。

五月。以范祖禹為右諫議大夫兼侍講。

祖禹初從司馬光脩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王安石尤愛重之。祖禹終不往謁。帝即位。擢右正言。以婦翁呂公著當國。引熈辭職。再改著作。即熈侍講。會夏暑。權罷講筵。祖禹上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于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為邪說。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為陛下惜也。公著薨。始除右諫議大夫。尋加禮部侍郎。開禁中覓乳媪。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與左諫議大夫劉安世。上疏勸進德愛身。又乞太皇太后保護聖躬。言其切至。太后謂曰。乳媪之說。外間虛傳也。祖禹對曰。外議雖虛。亦足為先事之戒。凡事言于未然。則誠為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陛下寧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無及

之悔。太后深嘉之。

廣義 諫職講官。乃天下治亂。君德脩否之所繫者也。書曰。以范祖禹為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雖曰文

無美辭。而其得人之美。自在其中矣。

安置蔡確于新州。

確失勢日久。遂懷怨望。在安州。嘗遊車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吳處厚與確有隙。下之。以為皆法譏誦。其用却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武后。事以斥東朝。語尤切害。於是臺諫言確怨謗。乞正其罪。詔確具析。確自辨甚悉。右正言劉安世等。又言確罪狀著明。何待具析。此乃大臣委曲為之地耳。乃貶確光祿卿。分司南京。臺諫論之。不置。而諫議大夫范祖禹亦言確之罪惡。天下不容。尚以列卿分務留都。未厭眾論。執政議寘確于法。范純仁。王存。獨以為不可。力爭之。文彥博欲貶確嶺嶠。純仁聞之。謂呂大防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大防遂不敢言。越六日。再貶確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純仁又言于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竄誅大臣。今舉動宜為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且以重刑除惡。如

以猛藥治病其過也不能無損焉不聽時中丞李常中書舍人彭汝礪侍御史盛陶皆諫不可罪確悉貶遠州確至新州未幾卒初確之具析未上也烈燾自潞州召為諫議大夫過河陽邢恕極論確有策立勳燾至奏之太后諭三省曰帝是先帝長子子繼父業其分當然確有何策立勳耶若使確他日復來欺罔上下豈不為朝廷害恐帝年少制御不得故今因其自敗如此行遣蓋為社稷也

發明 確固小人前既貶黜茲因吳處厚之私忿遂復安置新州夫以曖昧不明之過竄誅大臣亦失忠厚之道矣故書安置而不著所坐未謫之不以罪也

廣義 竄逐奸邪當以安世之言為正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書曰去邪勿疑若純仁輩者其有昧于此哉

六月范純仁王存罷

曰大防言恭確黨盛不可不治純仁而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可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因論純仁黨確純仁亦力求罷政乃出知穎昌府存雖所出故亦出知蔡州

以趙瞻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許將為尚書左右丞

忠彥琦之子也

秋七月安燾罷

以母喪去位也

冬十一月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劉摯傅堯俞為門下中書侍郎

五年春二月夏人來歸永樂之俘詔以米脂等四砦畀之

夏人來歸永樂所獲吏士百四十九人遂詔以米脂葭蘆浮圖安疆四砦還之夏得地益驕

發明 來歸者夏人心服而歸之也因其歸俘畀之四砦則其緩懷遠人之心至矣宋人恃甲兵之力百戰而得四砦則其不義從可知焉今夏人慕義來歸永樂之俘不因此而畀之四砦則兵連禍結何以服來降之心哉故詳書予之其與春秋書齊人來歸鄆讎龜陰田同義

宋哲宗元祐五年

文彥博致仕。

彥博復居政府。無歲不求去。會殿中侍御史賈易言。彥博至和建儲之議。不可信。太后命付史館。彥博益求罷。乃以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令有司備禮冊命。宴餞于玉津園。先是遼使耶律朮昌來聘。蘇軾館之。與朮昌入覲。見彥博於殿門外。却立改容曰。此潞公也。邪。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總理庶務。雖精練少年。有不如。其貫穿古今。雖專門名家。有不逮。朮昌拱手曰。天下異人也。

廣義

抑考潞公。於元豐六年十一月。以太師致仕。後班宰相上。則人臣之位極矣。朝廷之恩篤矣。然而潞公無歲不求去者。蓋其心。即伊尹罔以寵利居。成心也。若夫安石。要君而患得。患失者。其賢不肖。何如邪。

三月。趙瞻卒。以韓忠彥同知樞密院事。蘇頌為尚書左丞。

忠彥嘗與傅堯俞許將論事不合。俱求罷政。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大臣之任。同國休戚。廟堂之上。當務協諧。不使中外之人。泯然不知有同異之迹。若悻悻然辨論。不顧事體。何以觀乎。僚堯俞等雖有辨論之失。然事皆

綠公。無顯惡大過。聖令就職。太后從之。

夏。四月。孫固卒。

固宅心誠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夷險。而不為人所疾害。傅堯俞言。司馬公之清節。孫公之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也。世以為確論。

秋。八月。召鄧潤甫為翰林學士承旨。罷御史中丞梁燾。諫議大夫劉安世。朱光庭。

議大夫劉安世。朱光庭。

初。潤甫以母喪終制。除吏部尚書。梁燾權給事中。駁之。改知亳州。至是復以承旨召。燾為中丞。與左諫議大夫劉安世。右諫議大夫朱光庭。交章論潤甫出入王呂黨中。始終反覆。今之進用。實繫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又言潤甫嘗為蔡確制。稱確有定策之功。以欺惑天下。乞行罷黜。累疏不報。燾等因力請外。乃出燾知鄭州。光庭知亳州。安世提舉崇福宮。時劉摯上疏。請暫出潤甫。留燾等。蘇轍亦三疏論之。皆不報。自司馬光卒後。王安石之徒。多為飛語。以搖在位。大臣為自全計。呂大防。范純仁。仁相尤畏之。欲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太后疑不

宋哲宗元祐六年

夫轍復上疏曰先帝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而臣下不能將順造作諸法上逆天意下失民心今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前者用事之臣不加斥逐宥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衆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此輩若返豈肯但已哉必將戕害衆人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疏入太后曰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臣從而和之調停之說遂已

發明

古之聖賢不戒於群陰盛衰之際而戒於一陰其慮之於終易若謹之於始非慮其一陰之進慮其群陰連類而進耳故易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潤甫乃王呂之黨其心非端謹之徒今而名用實繫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宗社生民休戚之寄是以梁燾等交章切諫則其防微杜漸之意深矣不惟不聽而又罷之是蓋用一小人退衆君子抑何可以服天下哉綱目上書召鄧潤甫下書罷梁燾等則不再貶而其義自見

冬十二月許將卒

六年春二月以劉摯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爲

尚書右丞王巖叟簽書樞密院事

轍除命既下右司諫楊夬國奏曰轍之兄弟謂其無文學則非也蹈道則未也其學乃學爲儀秦者也其文率務馳騁好作爲縱橫捭闔無安靜理陛下若悅蘇轍文學而用之不疑是又用一安石也轍以文學自負而剛狠好勝則與安石無異不報巖叟若言職五年正諫無隱及拜簽樞密謝因進曰太后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願信之勿疑守之勿失復進言于帝曰陛下今日聖學當深辨邪正正人在朝則朝廷安邪人一進便有不安之象非謂一夫能然蓋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蔽蒙不覺養成禍胎爾又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但云君子在內小人在外則泰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否小人既進君子必引類而去若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亡之基也南宮深然之

夏五月朔日食○六月浙西水

杭州死者五十萬蘇州死者三十萬
詔賜水百萬石錢二十萬緡賑之

發明 日者人君之表。水者陰沴之形。是皆陰盛陽微。而災異疊見者何也。意者君子小人。迭為消長。而天心仁愛。特為譴告焉耳。若天下者。苟能因此而警懼。之峻。小人出入之防。嚴政事。興衰之路。然後天變可。御人心。可格。天下可治矣。惜乎哲宗。不足以語此。

翰林學士承旨蘇軾罷。
初。軾以論事為眾所忌。趙挺之。王觀。攻之。遂出知杭州。未幾。召還。侍御史賈易復劾。軾元豐末。在揚州。聞先帝。軾代作詩。及草呂惠卿制。皆譏怨先帝。無人臣禮。御史中丞趙君錫亦繼言之。太后怒。罷易知宣州。君錫知鄭州。呂大防請併軾兩罷。乃出。軾知潁州。尋改知揚州。

秋七月。復制置解鹽使。
詔解鹽復許通商。

冬十一月。罷劉摯知鄆州。
摯性峭直。有氣節。不為利誘威懷。自初輔政。至為相。脩嚴憲法。辨白邪正。專以人物處心。孤立一意。不受請謁。

與呂大防同位。國家大事。多決于大防。惟進退士大夫。實執其柄。然持心少恕。勇於去惡。竟為朋讒。奇中遂與大防有隙。先是蔡確之貶。邢恕亦謫監永州酒稅。以書抵摯。摯故與恕善。答其書。有永州佳處。第往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官茹東濟得其書。陰錄以示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一人方附呂大防。因箋釋其語。上之曰。休復者。語出周易。以俟休復者。俟他日。太皇太后復子明辟也。又章惇諸子。故與摯子游。摯亦間與之接。雍畏謂延見。接納為牢籠之計。以觀後福。且論王巖叟。梁燾。劉安世。朱光庭等三十人。皆其死友。太后於是面諭摯曰。言者謂卿交通匪人。為異日地。卿當一心正室。若章惇者。雖以宰相處之。未必樂也。摯惶恐退。上章自辨。而梁燾。王巖叟。果上疏論救之。太后曰。垂簾之初。摯斥排姦邪。實為忠直。但此二事。非所當為也。遂罷摯知鄆州。給事中朱光庭駁之曰。摯忠義自奮。朝廷擢之大位。且以疑而罷。天下不見其過。言者以光庭為黨。亦罷知亳州。

廣義 防者。其於包荒之量。有愧焉。
中書侍郎傅堯俞卒。
堯俞重厚寡言。遇人不設城府。人不忍欺。論事君前。累無回隱。退與人言。不復有驚異色。素與王安石善。熙寧

宋哲宗元祐七年

初。自知廬州人京。時方行新法。安石謂之曰。舉朝紛紛。俟君來久矣。將以待制諫院。處君堯俞曰。新法世以為不便。誠如是。當極論之。安石怒。遂不用。司馬光嘗謂邵雍曰。清直。直。勇。二德。人所難兼。吾於欽之。畏焉。雍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溫。是為難耳。欽之。堯俞字也。及卒。太后謂輔臣曰。傳侍郎清直一節。始終不變。全相。遂至是乎。諡獻肅。

發明

堯俞重厚寡言。論事畧無回鷹。太后稱其清直一節。始終不變。誠賢臣也。故卒而具官。所以深

七年。春。三月。以程頤直秘閣判西京國子監。既而罷之。

頤。字。伯。子。道。難。行。而。小。人。之。易。售。也。昔。者。肯。謂。大。臣。之。遂。差。管。勾。崇。福。官。頤。亦。懇。辭。訖。不。就。職。范。仲。淹。嘗。謂。頤。之。人。未。習。朝。廷。事。體。則。有。之。寧。有。他。故。如。言。者。所。謂。名。節。也。名。節。不。聽。其。矣。若。子。之。道。難。行。而。小。人。之。易。售。也。昔。者。頤。在。經。筵。而。蘇。軾。以。不。近。人。情。請。致。者。頤。直。秘

閣。而。蘇。軾。以。恐。不。肯。辭。沮。則。是。蘇。氏。兄。弟。相。繼。損。頤。何。也。蓋。由。程。子。剛。正。不。阿。群。而。不。黨。是。先。有。以。見。絕。於。人。云。爾。殊。不。知。以。君。子。而。遇。君。子。則。道。同。志。合。其。利。斷。金。心。孚。意。契。矣。小。人。而。遇。君。子。則。心。背。神。馳。疾。如。芒。刺。勢。猶。水。炭。矣。故。夫。書。既。而。罷。之。所。以。致。其。惜。之。之。意。焉。

廣義

向之君子小人一疏。固足以見子由之正。今則詆毀伊川。亦足以見子由之邪。嗚呼。人心操舍無常。可不畏哉。雖然。伊川不過哲宗一天也。蘇氏之子。焉能使伊川不遇哉。

夏。四月。始備六禮。立皇后孟氏。

后。洛。州。人。馬。軍。都。虞。候。元。之。孫。帝。年。益。壯。太。皇。太。后。歷。選。世。家。女。百。餘。入。宮。后。年。十。六。太。皇。太。后。及。太。后。皆。愛。之。教。以。女。儀。至。是。太。皇。太。后。論。執。政。曰。孟。氏。女。能。執。婦。禮。宜。正。位。中。宮。命。學。士。草。制。又。以。近。世。禮。儀。簡。畧。詔。翰。林。臺。諫。給。舍。與。禮。官。議。册。后。六。禮。以。進。遂。命。呂。大。防。燕。六。禮。使。韓。忠。彥。充。奉。迎。使。蘇。頤。王。巖。叟。充。發。册。使。蘇。轍。趙。宗。景。充。告。期。使。高。宗。卿。王。宗。晟。范。百。祿。充。納。册。使。蘇。轍。左。守。劉。奉。世。充。納。吉。使。梁。燾。卿。雍。充。納。采。問。名。使。蘇。轍。德。殿。正。為。皇。后。太。皇。太。后。帝。曰。得。賢。內。助。非。細。事。也。既。而。嘆。曰。斯。人。賢。淑。借。福。薄。耳。異。日。國。有。事。變。必。此。人。

宋。哲。宗。元。祐。七。年。

尚

發明

夫婦人倫之大綱。皇后天下之母。其禮至重。固不可忽。古者六禮備然後醮。六禮者何也。蓋祭冊告期納成納吉納采問名是也。太后以六禮而立。孟后其亦自我作古者矣。故特書曰始。以見宋世未嘗舉行。至是而始行之也。雖然綱目書之。非惟正孟后之始。亦宜正孟后之終。而哲宗他日亦不可得而擅廢云耳。其謹微之意深焉。

五月王巖叟罷

言者論巖叟抹劉摯為朋黨出知鄭州

遼女真節度使劾里鉢死

劾里鉢疾篤呼弟盈哥謂曰烏雅束柔善若辦集契丹事阿骨打能之遂卒母弟頗刺淑襲為節度使劾里鉢巖重多智每戰未嘗被甲襲位之初內外潰叛劾里鉢乃因敗為功變弱為強遂破桓韃散達烏春窩謀罕基業始大初建官屬統諸部其官之長皆稱勃極烈。劾里鉢有子十一人烏雅束其長阿骨打其次也

六月以蘇頌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蘇轍為門下侍郎范百祿為中書侍郎梁燾鄭雍為尚書左右丞韓忠彥

知樞密院事劉奉世簽書院事。秋八月陝西地震

承輿軍蘭州鎮戎軍環州地皆震

發明

地震而必書記大異也。地不能自震必逆氣交并然後為之震動耳。時小人進長之機已萌誠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故災異之發先為譴告焉。朱子曰王者知有天而畏之言行必信政教必立喜怒必公用舍必當黜陟必明賞罰必行而兢兢畏天可也。苟不畏天肆意無厭則天怒民怨天下亦不能善保矣。又安能望其民之歸從哉。綱目遇異必書謹天變之意於斯可見

九月召蘇軾為兵部尚書兼侍讀

軾自揚州召為兵部尚書兼侍讀尋又遷禮部尚書兼侍讀二學士御史董敦逸黃慶基言軾為中書舍人時草呂惠卿制詞指斥先帝其弟軾相為表裏以紊朝政呂大防奏曰先帝欲富強中國鞭撻四夷而一時群臣

將順太過故事或失當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事採改蓋理之當然比來言官用此以中傷士人燕欲誣動朝廷意極不善轍亦為其兄辨所換惡卿請詞其言及先帝者有曰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鯨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子初非謗誹先帝太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大防曰先帝一時過舉非其本意太后曰此事官家宜深知於是罷敦逸慶基為湖此福建路轉運判官未幾賦亦罷知定州

八年春三月蘇頌范百祿罷

先是侍御史賈易坐言事出既復監司更放除知蘇州頌謂易在御史名敢言不宜下遷於蘇州前爭之時殿中侍御史楊長來之郤附呂大防蘇頌即劾頌積留詔命頌遂上章辭位乃罷為觀文殿學士集賢館直學士領局閣遠以法自持為相務在奉行故事使百官守法遵職或能安在杜絕僥倖之原深誠強諫之臣邀功生事論議者未安者毅然力爭之見帝年幼諸臣太紛紜常曰君長任其咎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太后帝有言或無對者頌奏后已必再稟帝帝有所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帝深重之百祿坐與頌曰職事畏等累章劾之遂罷知河中府

廣義

大防既罷劉摯矣今又罷蘇頌則知大防不惟夫矣味諸分註其義始得

夏六月梁燾罷

夏人自得四若累遣使以地界為言詔二府議燾與同列語不合遂乞去帝不許至是以疾罷燾自立朝一以引振人物為意嘗作薦士錄具載姓名或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燾笑曰燾出人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帝以燾求去遣近臣密訪人材燾具奏訪人才可大任者陛下當自知之但須識別邪正公天下之善惡圖任舊人中堅正純厚有人望者不奉左右好惡之言以移聖意天下幸甚帝然之

廣義

觀分註備載梁燾之事則知燾乃難進易退之君子也豫之介石燾其有焉

秋七月以范純仁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純仁人謝太后謂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觀彭汝礪卿宜與呂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

位薇賢望陛下加察純仁之將召也殿中侍御史楊畏
附蘇轍欲相之因與來之御上疏論純仁不可復相乞
進用章惇安燾呂惠卿不報及純仁視事呂大防欲引
畏為諫議大夫以自助純仁以畏不端不可用大防曰
豈以畏嘗言相公邪蘇轍即從旁誦其彈
文純仁初不知也已而竟遷畏禮部侍郎

八月京東西河南北淮南水○九月太皇太后高氏崩

太皇太后不豫呂大防范純仁等問疾太皇太后曰試
言九年間曾施恩高氏否只為至公一男一女病且死
皆不得見言訖泣下又曰老身沒後必多有調戲官家
者宜勿聽公等亦宜早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乃呼左
右賜社飯曰明年社飯時思量老身也尋崩太后聽政
於是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舉邊若之地以賜西夏
於是宇內復安遼主戒其臣下勿勿生事於疆場曰南
朝盡行仁宗之政矣有司請循天聖故事帝曰非御覽
又請受冊寶于文德殿太后曰母后當湯非國家美事
况天子正統豈所當御就崇政足矣臨朝九年朝廷清
明華夏綏定方行故事抑絕
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

發明

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是時數郡同日
而水其異甚矣蓋水乃陰物而小人乃陰類太

后既崩哲宗親政熙豐小人次第而復起卒致天下
壞亂浸不能救豈不深可惜哉上書水而下書太后
崩則其義尤明且切者然後可知天變不虛生乖異
不妄作感於下必見於上矣綱目此事書之其旨如
此觀者不可不知也

冬十月帝始親政詔內侍劉瑗等復入內給事

太后既崩中外洶洶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
翰林學士范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上疏曰陛下方攬
庶政延見群臣此國家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
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
合之時也可不畏哉先后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生
靈九年之間始終如一然群小怨恨亦不為少必將以
改先帝之政遂先帝之臣為言以事離間不可不察也
唯剖析是非深拒邪說有以奸言惑聽者付之典刑痛
懲一人以警群惡則恬然無事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誤
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時蘇軾方具疏將
諫及見祖禹奏曰經世之文也遂附名同進而罷已草
疏入不報會有旨詔內侍劉瑗等十人復職祖禹又諫
曰陛下親政以來未聞訪一賢臣而所召乃先內侍四
海必謂陛下私於近習不可弗聽已而祖禹復請對曰

熙寧之初。王安石。已惠卿。造立新法。悉變祖宗之政。多引小人以誤國。勳舊之臣。屏棄不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賴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群小。已布滿天下。不可復法。蔡確連起大獄。王韶創取熙河。章惇開五溪。沈起擾交管。沈括徐禧。俞允。神。誇。興。造。西。事。兵。民。死。傷。者。不。下。二。十。萬。先。帝。臨。朝。悼。悔。謂。朝。廷。不。得。不。任。其。咎。以。至。吳。居。厚。行。鐵。冶。之。法。于。京。東。王。子。京。行。茶。法。于。福。建。蹇。周。輔。行。鹽。法。于。江。西。李。燾。陸。師。閱。行。茶。法。市。易。于。西。川。劉。定。教。保。甲。于。河。北。民。皆。愁。痛。嗟。怨。比。屋。累。亂。賴。陛。下。與。先。后。起。而。排。之。天。下。之。民。如。解。倒。懸。惟。是。向。來。所。斥。逐。之。人。窺。伺。事。變。妄。意。陛。下。不。以。循。改。法。度。為。是。如。得。至。左。右。必。進。姦。言。萬。一。遇。聽。而。復。用。之。臣。恐。國。家。自。此。陵。遲。不。復。振。矣。

發明 春。始。親。政。者。八。年。之。政。自。太。后。出。也。嗚。呼。哲。宗。君。子。小。人。消。長。之。際。是。宜。屬。精。圖。治。確。守。成。憲。清。其。志。亦。惜。矣。官。卑。乃。小。人。之。躐。躐。觀。其。名。宦。寺。入。內。足。可。知。姦。邪。彙。進。之。機。當。時。毋。敢。言。者。惟。范。祖。禹。反。獨。曉。告。哲。宗。不。省。蓋。由。立。心。不。誠。而。邪。氣。乘。之。故。耳。

易曰。變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即此而觀。則人心世變。斷可推矣。直書于冊。其義自見。

廣義 范。蘇。二。公。之。疏。可。謂。先。見。之。明。而。忠。貫。日。月。者。輒。而。貽。禍。徽。宗。者。皆。哲。宗。有。以。致。之。也。書。曰。啓。佑。我。後。人。詩。曰。貽。厥。孫。謀。有。國。者。不。可。以。不。慎。

十二月。范純仁乞罷政。不許。

初。太。皇。太。后。寢。疾。召。純。仁。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道。卿。當。似。之。純。仁。泣。曰。敢。不。盡。忠。及。帝。親。政。純。仁。乞。避。位。帝。語。呂。大。防。曰。純。仁。有。時。望。不。宜。去。可。為。朕。留。之。且。起。入。朝。帝。問。先。朝。行。青。苗。法。如。何。純。仁。對。曰。先。帝。愛。民。之。意。本。深。但。王。安。石。立。法。過。甚。激。以。賞。罰。故。官。吏。急。切。不。免。擾。民。也。時。群。小。力。排。太。后。時。事。純。仁。奏。曰。太。皇。保。祐。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是。一。何。薄。哉。因。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時。事。詔。書。上。之。曰。望。陛。下。稽。敬。而。行。以。戒。薄。俗。韓。忠。彥。亦。言。于。帝。曰。昔。仁。宗。始。政。群。臣。亦。多。言。章。獻。之。非。仁。宗。惡。其。持。情。近。薄。下。詔。戒。飭。群。下。能。法。仁。祖。則。善。矣。帝。不。納。

復章惇呂惠卿官。取樞密都承旨劉安世知成德軍。

呂大防為山陵使。甫出國門。楊畏首叛。大防上疏言。宗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帝即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安世。呂惠卿。鄧潤甫。李清臣等。行義各加題品。且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術之美。乞召章惇為相。帝深納之。遂復惇。惠卿官。安世諫以為不可。出知成德軍。

發明

復者不宜復也。章惇。惠卿。宋之大姦。今復其官。則是大姦得路。群陰彙進矣。况哲宗處諒陰之中。擅收母政。不孝殊甚。先儒有曰。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劉安世以直言而受謫。果何謂哉。蓋由哲宗一念之偏。而偏者則易入。正者則難入。自此而後。小人盡用。新法盡復。不至於天怒人怨。四海分崩而不止。豈不深可痛乎。

戊甲

左丞

紹聖元年春二月。以李清臣為中書侍郎。鄧潤甫為尚書

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成王能繼文武之道。以開紹述。故有是命。范純仁以時川大臣。皆從中出。言于帝曰。陛下親政之初。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舜舉皋陶。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縱未能如古人。亦須極天下之選。帝不納。

發明

堯舜之揖遜。後世之篡國者得以藉口。湯武之弔伐。後世之叛君者得以藉口。禹征有扈。而後世之黜武者得以藉口。周公誅管蔡。而後世之殺同氣者得以藉口。伊尹廢太甲。而後世之賜君者得以藉口。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成王能繼文武之道。以開紹述。故竊寵榮於戲。小人之心。素無羞耻。放僻邪侈。靡所不為。苟欲逢迎其君。雖吮癰舐痔。而有所不恤。豈顧其行已有耻。見義必為之道乎。是以昏夜乞哀。驕人白日。由君子觀之。是誠擺尾乞憐之犬豕也。故綱目特揭而書之于册。所以深罪當時。垂戒後世耳。

葬宣仁聖烈皇后。○三月朔日食。

不盡
如鈞。

宋哲宗紹聖元年

宋哲宗紹聖元年

三

呂大防罷

大防立朝挺挺進退百官不可干以私不市恩嫁怨以邀譽執政八年終始如一宣仁后時懇乞避位后曰上富於春秋公未可即去少須歲月吾亦就東朝矣及后崩殿中侍御史來之卻違採時旨首劾大防而大防亦自求去帝亟從之

策進士罷門下侍郎蘇轍

廷試進士李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為貴聖人亦何有必焉其意蓋細元祐之政也蘇轍諫曰伏見策題歷歷近歲行事有若後無元豐之意臣謂先帝設此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元祐以天下本行未嘗失墜至於事或失當何世無之又作事西征與官室財用廣竭於是稽策鐵權均輸之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類皆漢室

安章帝深鑒其失代之寬厚惻惻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宗天書章獻臨御境大之議藏之梓宮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濮議朝廷洶洶者數年先帝寢之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陛下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為辭人事去矣帝覽奏大怒曰安得以此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眾莫敢救范純仁從容言曰武帝雄才大畧史無貶辭轍以此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訶斥奴僕鄧潤甫越次進曰先帝法度為司馬光蘇轍壞盡純仁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帝為之少霽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謝曰公佛地位中人也竟落轍職出知汝州及進士對策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禮部侍郎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遂拔畢漸為第一自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矣

發明

天下之耳為其耳無所不聽矣用天下之口為其口無所不言矣用天下之心為其心無所不謀矣是時姦臣當朝發策試士其意蓋細心結之政也轍上章辨論切中時宜見忤群邪遂遭罷細抑何罪乎綱目有直書而義自見者觀於此類為可見

呼耳

廣義

大抵君子與小人較而小人之必勝何也蓋小人視上之所向何如耳君子惟求其是而不顧焉者也何使哲宗之向在蘇范則清臣之策敢出而潤甫之次敢越邪嗚呼哲宗待士求賢而所為悖謬若此則厥子之感尚誰貽哉

以魯布為翰林學士承旨

初司馬光論布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纖悉皆出已手遽自改易義不可為遂以戶部尚書出知太原府徙江寧過

京留拜承旨

夏四月以張商英為右正言

帝初即位稍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商英時為開封推官書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今先帝陵土未乾即議變更得為孝乎復屢請執政求進且為諛詞貽益賊求入臺公著聞之不悅出為河東提刑至是召為右正言商英在外十年慨元祐諸臣因極力攻之上疏言神宗盛德大業跨絕今古而司馬光呂公著劉

摯之勘會戶部之行遣言官之論列詞臣之帶命無非指戇啖笑剪除陛下羽翼於內擊逐股肱於外天下之勢岌岌殆矣今天日清明誅賞未正乞下禁省檢索前後章牘付臣等看詳簽揭以上望陛下與大臣斟酌可否焉

廣義

哲宗即位之初使商英上疏曰新法之苦於民也久矣今陛下嗣大歷服之初而遂能改之則其孝豈惟垂訓於天下抑將垂教萬世也聖人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此聖人但語其常耳如其非道何待三年先帝既為前臣之誤今陛下當奮乾綱舉前臣之誤先帝者各抵其罪則天下幸甚以此為言則商英必將流芳百世抑何自而遺臭萬年哉書曰以張商英為右正言則是用小人者哲宗也於商英乎何尤

張蘇軾知英州

全臺復言軾撰呂惠卿誥詞誦謗先帝黜軾知英州范純仁諫曰熙寧法度皆惠卿附會王安石不建議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至垂簾之際始用言者特行貶竄已八年矣言者多當時御史何故畏避不即納忠今乃有

是奏。豈非觀望邪。帝不納。未幾。侍御史虞策言。賦罪罰未當。又追一官。惠州安置。

詔改元

曾布上疏。請復先帝政事。且乞改元。以順天意。帝從之。改元祐九年。為紹聖元年。於是天下曉然。知帝意所向矣。

發明

無故而改元。則必有其說焉。哲宗惑曾布之說。說以紹述為美談。故改元祐九年。而為紹聖元年。噫。以新法為聖。而續繼之。何異惡醉而強其酒乎。自安石變法。民受其害。幸而太后改正。無餘。斯民欣欣然。有若更生。宗社熙熙。然有同再造。哲宗心惑。刑謀。即以此紹述為意。悲夫。司馬溫公曰。繼體之君。謹守祖宗成法。苟不廢之以逸欲。敗之以讒諂。則世世相承。無有窮期。蓋祖宗之法。善之者眾。奚必紹述熙豐之弊政乎。特書改元。深譏之也。

罷翰林學士范祖禹

時帝欲相章惇。祖禹言。惇不可用。帝不悅。祖禹遂乞郡。乃知陝州。祖禹在邈。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每當講前

夕。必正衣冠。如在上側。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說。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義理明白。蘇軾稱為講官第一。以章惇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罷。

惇之被召也。通判陳瓘從眾道謁之。惇問瓘名。瓘與同載。詢當世之務。瓘因問惇曰。天子待公為政。敢問何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勢無急於此。瓘曰。公誤矣。果爾。將失天下之望。惇厲聲曰。光不務績述先烈。而大改成績。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為無罪。若指為姦邪。又復改作。則誤國益甚矣。為今之計。惟消朋黨。持中道。庶可以救弊。惇不悅。帝既相惇。純仁請去益力。乃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穎昌府。自帝親政。純仁扶佐之力居多。然群邪間之。不能盡行其言。凡薦引人才。必以天下公議。其人不知自純仁所舉。或曰。為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士。使知出於門下。純仁曰。但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其知出於我邪。發明 惇先正曰。公生明。偏生闇。其矣。哲宗之昏闇也。章民以為臺諫。則嫉善。素所知識。斯人也。以為守令。則虐欺。主。唯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詞中國。可也。安能使之宰正百官。儀刑四海乎。范祖禹因諫勿用而罷職。范純仁耻與並立。而求去。則是小人彙進。君子

彙退矣。天下何由而定哉。綱目書此。亦不得已焉耳。

廣義 嗚呼。當章惇赴召之時。因陳瓘之讜言。而絕其醜類。改行從善。以輔哲宗。則哲宗之惑。易破。而

微欽之禍。無自而貽矣。否之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蓋謂小人同進。其惡未形。能戒而吉。則變而為君子矣。惜乎章惇不足。以語此。

召蔡京為戶部尚書。以林希為中書舍人。

章惇嘗言。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安得斯人而用之。或曰。林希可。會希赴成。都。過關。惇欲使典書誥。逞毒於元祐諸臣。且許以為執政。希久不得志。請甘心焉。凡元祐名臣。貶黜之制。皆希為之。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者無不憤歎。一日。草制罷。擲筆于地。曰。壞名節矣。

復免役法。

章惇請復行免役法。置司講議。久而不決。戶部尚書蔡京。謂惇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爾。何以講為。惇然之。雇役遂定。差雇兩法。司馬光。章惇。所見不同。京再蒞其事。成於反掌。兩人相倚。以濟。識者有以見其姦。

以蔡卞為國史脩撰。

元祐中。史官范祖禹等。脩神宗實錄。盡書王安石之過。以明先帝之聖。蔡卞。安石壻也。上疏言實錄所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重行刊定。詔從之。以卞兼同脩國史。卞遂從安石。從子防。所求安石舊作日錄。文飾姦偽。芟落事實。盡改正史。

發明

夫子繫否之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蔡京。林希。蔡卞。皆一時之小人。徽宗用之。卒以覆國。豈非哲宗有以啓之歟。然則朝廷所用。皆小人。所行皆弊政。哲宗既以紹述為名。徽宗復以紹述為事。卒致國祚顛危。浸不可救。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由辨之不早。辨也。綱目書此。亦謹微之意云。

廣義

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者。史也。分註載蔡卞乞重刊定者也。是非得失。果安在哉。書之于冊。取譏千古。

閏月復以陸師閔等為諸路提舉常平官。○罷十科舉士法。○以安燾為門下侍郎。○貶吏部尚書彭汝礪知江州。

言者謂其附會劉摯也。汝礪將行。帝問所欲言。對曰。陛下今所復者。其政不能無是非。其人不能無賢不肖。政惟其是。則無不善。人惟其賢。則無不得矣。至郡數月而卒。

發明 當是之時。小人得志。以一陽而處群陰之中。炭炭乎碩果之象也。汝礪為群邪所妬。貶知江州。則是非其罪矣。故書貶而不去其官。

五月。詔進士專習經義。○罷制舉。置宏詞科。

三省上言。今進士純用經義。如詔誥章表等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者。若悉不為試之。何以蕪收文學博異之士。於是改置宏詞科。歲詔進士登科者請試。試者雖多。取無過五人。詞格超異者。特奏命官。

劉奉世罷 奉世之子也。為人簡重。有法度。常云。家世唯知事君。不事人。故世大夫公論而已。得褒常理也。譬如寒暑。

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正須安以處之。以章惇用事。力乞外。乃出。知成德軍。

廣義 坤之六四曰。括囊無咎。蓋言臣當守正。藏晦其知。今奉世當群陰用事。而能奉身退避。其得坤之六四者與。故書曰。劉奉世罷。以見罷由奉世。而非上之人得以罷之也。其子之之意深矣。

鄧潤甫卒。○以黃履為御史中丞。

元豐末。履為中丞。與蔡確。章惇。邢恕。相交結。每確惇有所嫌惡。則使恕道風旨於履。履即非擊之。時謂之四凶。為劉安世所論而出。至是惇復引用。俾報復仇怨。元祐正臣。無一得免者矣。

廣義 堯舜之世。四凶之外。皆君子。故四凶其於竄逐。而無辭。今也。哲宗之世。凶人滿朝。豈止四凶而已哉。持人之論。未為當也。

六月。除字說之禁。○以曾布同知樞密院事。○秋七月。奪司馬光。呂公著等贈諡。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等官。詔論天下。

黃履張商英上官均來之邵等交章論司馬光等變更先朝之法。咈道逆理。章惇蔡卞請發光公著家。斷棺暴尸。帝問許將。將對曰。此非盛德事也。帝乃止。於是追奪光公著贈諡。併所立碑。奪王巖叟贈官。貶大防為秘書監。摯為光祿卿。輟為少府監。並分司南京。初李清臣冀為相。首倡紹述之說。以計去蘇轍。范純仁。亟復青苗免役法。及章惇至。心甚不悅。復與為異。惇既貶。司馬光等又籍文彥博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進曰。更先帝法度。不能無過。然皆累朝元老。若從惇言。必大駭物聽。帝乃下詔曰。大臣朋黨。司馬光以下。各以輕重議罰。其布告天下。餘悉不問。議者亦勿復言。初朋黨論起。帝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又曰。蘇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也。由是頌獲免。而燾止謫。提舉舒州靈仙觀。學語諸子曰。上用章惇。吾且得罪。若惇顧國事。不遷怒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正慮意在報復。法令益峻。奈天下何。

發明 嗚呼。小人之禍。至是極矣。君子之道。至是蹇矣。值昏瞶之世。若日驕而臣日誦。小人得志。以害君子。私相攻訐。以誣善長。三綱頹圯。九法淪斁。而天下不可以復治。生民不可以復安也。司馬光呂公著等皆冠節正臣。初無過舉。矧今已故。猶奪贈諡。非至不仁者弗克忍為。呂大防等既罷。而又貶其官。此皆

已甚之事耳。蓋小人私刻之心。勝公恕之心。亡。是以疾良善如讐。隙。犯刑憲如飲食。不至於已甚之事。而不止。是固治亂之大幾也。君子不惟為司馬光等惜。而尤為當世惜。此事觀之。其義自見。
廣義 嗚呼。元祐諸賢之貶。雖若與于群兇。而善賢之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其哲宗之謂乎。

八月罷廣惠倉。○復免行錢。○冬十月。以呂惠卿知大名府。

監察御史常安民言。北都重鎮。而除惠卿。惠卿賦性深險。背王安石者。其事君可知。今將過關。必言先帝而泣。以感動陛下。希聖留京矣。帝綱之。及惠卿至京。請對。見帝。果言先朝事而泣。帝正色不答。計卒不施而去。時論之快。

十二月重脩神宗實錄成。安置范祖禹等于遠州。

蔡卞進神宗實錄。於是祖禹及趙彥若黃庭堅等並坐。詆誣降官。安置永豐。黔州。遷卞為翰林學士。而禮部侍

即陸佃預脩實錄。數與祖禹等爭辨。大要是安石為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倭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至是。佃亦落職。言者又以呂大防監修神宗實錄。徙安州居住。

發明 重脩者不宜脩也。重脩云者。大抵挽邪為正。善曲作直。上忠言者。以為誹謗。進佞語者。以為嘉謀。正人既沮。正論不行。天下否矣。祖禹因脩實錄。茲復安置。此蓋小人中傷善類之意也。故夫上書重脩。神宗實錄。下書安置。范祖禹等于遠州。則其權衡精審。筆削謹嚴。誠非宋史之舊文也。故曰微君子莫能

脩之。二年春二月。復保甲法。夏四月。置律學博士。冬十月。鄭雍罷。以許將蔡卞為尚書左右丞。贈蔡確太師諡忠懷。

時確黨屢言確有定策功。會馮京卒。帝臨奠。確子謂京壻也。於喪次闕訴。遂有是命。

貶監察御史常安民監滁州酒稅。

時蔡京深結中官。裴彥臣安民因論之。謂京姦足以惑眾。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入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非。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已。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遂之。他日羽翼成。悔無及矣。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安民首發之。又言今大臣為紹述之說。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諛佞。無耻。近乃乞毀司馬光。及公著。神道碑。周秩為博士。親定光謚為文正。近乃乞斷權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於公論乎。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巧外。帝慰勉而已。至是復論。章惇顛國植黨。乞收主柄。而抑其權。反覆曲折言之。不置。惇遣所親信。語之曰。君本以文學聞于時。奈何以言語自任。與人為怨。少安靜。當以左右相處。安民正色斥之曰。爾乃為時相游說邪。惇益怒。至是御史董敦逸論安民黨于蘇軾兄弟。會安民言事。惇遂出安民監滁州酒稅。安燾救之不克。

發明 涑水司馬氏曰。切直之言。非人臣之利。乃國家之福。是以人君夙夜求之。惟弗得聞。是時小人用事。君子道衰。不用於時。則已。苟為時用。奚肯結黨。以取寵乎。安民因論蔡京之姦。而得貶。則是貶之非

其罪矣。詎有求治之君。首塞言路。尚可與論政事哉。易曰。天地閉。賢人隱。括囊無咎。無譽。蓋言慎也。觀於此言。則君子處衰亂之世。烏可不審其去就也歟。故綱目以無罪例書。深惜之爾。
廣義 君子處於群邪之中。固當以明哲保身為貴。然則安民言官也。烏可以例論哉。故極言群小之惡。而不顧者。是其死職之宜也。安民其賢矣乎。

左司諫張商英有罪免。

商英黨章惇以攻安。盡帝不直之。遂免。

發明

枚乘曰。忠臣不敢避誅以直諫。故事無廢業而功流於萬世也。商英既任言責。是宜獻可替否。以攻安。則不惟失其職。抑且肆其欺矣。故書左司諫張商英以明其失職。書有罪免。以明其可免。網目之所書。則疾惡之旨。其嚴矣哉。
廣義 商英小人也。安黨君子也。既免商英。則安黨不罷。今也不然。於十一月免商英。於十一月遂免安黨。述其所由。蓋哲宗親小人之心多。近君子之心少。故綱目於商英則書其官。書有罪。所以著其

不當居是職。而又有黨惇之罪也。然則於安黨而不書其官。與其有罪者何。蓋不書其官。見其不能引身退避。如劉奉世。不書有罪者。以其救常安民也。此又不可不知。

十一月安黨罷。

熹與章惇為布衣交。惇覬其助已。而熹不下之。遂有隙。惇用白帖。既請元祐臣僚。熹言于帝。帝疑之。鄭雍欲為自安計。謂惇曰。王安不作相。當用白帖行事。惇大喜。取其按牘懷之。以白帝。熹言不行。惇怨益深。及救常安民。惇遂言熹與之表裏。出知鄭州。

貶范純仁知隨州。

時呂大防等竄居遠州。會明堂赦。章惇豫言此數十人當終身勿徙。純仁聞之。憂憤欲申理。所親勸其勿觸怒。萬一遠斥。非高年所宜。純仁曰。事至于此。無一人敢言。若上心遂回。所繫大矣。如其不然。死亦何憾。因上言大防等所罪。亦因持心失恕。好惡任情。違老氏好還之戒。忽孟軻反爾之言。然牛李之禍。數十年論胥不解。豈可尚遵前軌。願斷自淵衷。原放大防等。疏奏。章惇大怒。遂落觀文殿大學士。徙知隨州。

三年春正月韓忠彥罷。○二月女真伐紇石烈部阿疎向

疎奔遼。

生女真節度使頗刺淑死。弟盈哥嗣。以兄劾者子撒改為國相。時紇石烈部阿疎有異志。盈哥召之。阿疎與部人毛睹祿阻兵為難。盈哥自往伐之。至阿疎城。阿疎聞之。往訴于遼。遼遣使止盈哥勿攻。盈哥留勅者守阿疎城而還。

發明

蜜夷相攻不書。此何以書。著女真漸強。憑陵中國之始也。綱目謹微之意。亦深切矣。

秋七月竄范祖禹于賀州。劉安世于英州。

時劉婕妤好專寵內庭。章惇蔡京。撫祖禹。安世。元祐中。諫乳媪事。以為斥婕妤好也。於是坐二人。搆造誣謗之罪。謫安世新州。別駕。英州安置。

廣義

嗚呼。祖禹。安世。諫官也。罪諫官不祥也。考之范。有一年矣。而哲宗春秋則二十五年也。人君當年富力強之日。正當親君子。遠小人。今而一區京惇之言。

而遽斥逐。二公。則哲宗拒諫之惡。浮於神宗也。謂之曰哲。詎可信哉。

九月廢皇后孟氏。

劉婕妤好嘗同后。朝景靈宮。訖事就坐。嬪御皆立侍。婕妤獨背立簾下。后閣中陳迎見。呵之不顧。閣中皆忿。會冬至。朝太后於隆祐宮。后座朱髹金飾。婕妤亦欲得之。從者知其意。易座與后等。眾弗能平。因傳唱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亦起。尋復坐。則或已徹。婕妤好座。遂仆于地。對不復朝。泣訴于帝。內侍郝隨謂婕妤曰。切以此戚戚。顯為大家早生子。此座正當婕妤好有也。會后女福慶公主疾。后有妨。頗知醫。嘗已后危疾。以故出入宮掖。公主藥弗效。持道家治病符水入治。后驚曰。妨寧知宮中禁嚴。與外間異邪。后即發符於帝前。宮中相傳厭魅之端。作入之常情耳。后即發符於帝前。宮中相傳厭魅之端。作矣。未幾。后養母聽宣夫人燕氏。尼法端為后薦。嗣事聞詔。人內押班梁從政等。即皇城司鞠之。捕逮宦者宮妾三十人。榜掠備至。服體毀折。至有斷舌者。獄成。命侍御史輩教逸。乘筆疑未下。郝隨等以言。勸之。數逸。幾禍。乃以奏牘上。詔廢后為華陽教主。王清妙。誣誣師。扶名。出居瑤華宮。時章惇欲誣宣仁后有廢立計。以斥遠事。

宣仁。又陰附劉婕妤好。欲請建為后。遂與郝隨構成。是獄天下冤之。踰兩旬。敦逸奏中宮之廢。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臣嘗閱錄其獄。恐得罪天下。帝欲返之。曾布曰。陛下以獄出於近習。推治。故命敦逸錄問。今乃貶之。何以取信中外。乃止。

發明 不曰皇后孟氏廢。而曰廢皇后孟氏。后無可廢之實。哲宗無故而廢之也。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孟氏太后所立。六禮具備。初無失德。哲宗溺愛。媵妾。輕棄正妻。誣陷。非其罪矣。哲宗於一后尚不能容。况亞於后者。其能容乎。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矣。然則哲宗於夫婦之情。寧不為之乖戾哉。觀綱目之所書。則其敦夫婦之義。為可見。人君能知此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廣義 自古人君。莫不以正五倫而為。五倫而敗。則其子孫也。蓋倫者。天之倫理。故曰天叙。有與能於此。則為中國。為聖賢。為君子。所謂順天者昌。是也。不能此。則為夷狄。為禽獸。為小人。所謂逆天者亡。是也。今哲宗寵媵。而廢正后。其如天之倫理何。綱目於

孟氏之廢。志其月。止其號。而不書有罪者。所以甚哲宗之惡。而為後世人君之大戒也。

冬十月雷大雨雹

發明

雷者陽精之發。雹者陰氣之凝。時方十月而為孟冬。雷未可以出。今既雷出。此陽之失節也。雷已出。則雹不當復降。而大雨雹。此陰氣縱也。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小人之浸盛兆矣。西夏之構兵萌矣。綱目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其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君子所書之意矣。

廣義

與春秋書三月大雨震電大雨雪同意。

廣義

九月廢皇后而十月雷且大雨雹者。所以著其陰陽不和。人感而天應也。洪範咎徵。孰謂其無哉。

夏人寇鄜延階金明砦

夏人自得四砦。連歲以畫界未定。侵擾邊境。且遣使欲以蘭州一境。易塞門二砦。朝廷不許。夏主乾順。乃奉其母率衆五十萬。大入鄜延。西自順寧。東自黑水。安定。中自塞門。龍安。金明。以直南。二百里間。相繼不絕。至

延州北五里。是月自長城一日。馳至金明。列營環城。乾順子母親督擊鼓。縱騎四掠。知麟州有備。復還金明。而後騎之精銳者。留龍安。邊將悉兵掩擊。不退。金明遂陷。守兵二千八百。惟五人得脫。城中糧五萬石。草千萬束。皆盡。將官張興戰死。初帝聞有夏寇。泰然笑曰。五十萬衆深入吾境。不過十日。勝不過一三。若頻去。已而果破。金明引退。

廣義

終聖時夏人連歲犯邊。哲宗不以爲慮。方且罪九鼎廢皇后。子月節寇鄰。延。嗚呼。百圍之水。而大風得。以撼之者。清波內濁也。有國者不可以不慎。

以龔原爲國子司業。

原少師王安石。安石之峻學校法。嘗與原自助。原亦爲盡力。及爲司業。遂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故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弊自原始。

四年春正月李清臣死。

帝幸楚王。似第有狂婦人。遮道呼呼。帝清臣謀皮。乃請臣姑子田氏外婦也。清臣不能引法。御史劾免之。更臣

曰。哲宗親政之初。見慮未定。范呂諸賢在廷。左右弼諫。俾日邇忠譙。疏絕回過。以端其志向。元祐之治業。無可守也。而清臣怙才躁進。陰覲柄用。首發紹述之說。以隙國是。群姦副之。衝決莫障。重爲薦紳之禍焉。

廣義

謀反非細故也。哲宗不罪清臣者。深有寵於清臣也。清臣不能引去者。不以哲宗爲意也。上下蒙蔽。莫此爲甚。可不畏哉。

二月追貶司馬光呂公著等官。

三省言司馬光等倡爲姦謀。詆毀先帝。變易法度。罪惡至深。當時凶黨雖已死。及告老。亦宜薄示懲沮。遂追貶司馬光爲清遠軍節度副使。呂公著爲建武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爲雷州別駕。奪趙瞻傅堯俞贈諡。追韓維到任。及孫固。范百祿。胡宗愈等遺表。恩未幾。復追貶光朱崖軍司戶。公著昌化軍司戶。

復罷春秋科。○流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等于嶺南。貶韓維等三十人官。大防道卒。

大防之徙安州也。其兄大忠。自涇原入朝。帝訪大防安否。且曰。執政欲遷諸嶺南。朕獨令處安陸。爲朕寄聲問。

郎。蔡卞黃履為尚書左右丞。

布初附章惇。惇引居同省。故章惇制極其稱美。復贊紹述甚力。惇忌之。處于樞府。由是稍不相能。時章惇蔡卞同肆羅織。貶謫元祐諸臣。欲舉漢唐故事。誅戮黨人。帝以問將。將對曰。二代固有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帝深然之。

廣義

嗚呼。元祐宰執。與夫太師諸賢。非蒞館。則告老致仕。章惇舍此可也。而傷害必致其極者何也。蓋群陰用事。非絕蔽陽光。不能霰雪之集。是知追貶元祐諸賢者。豈非偽引州蔡卞諸賊之地哉。學者比而觀之。其義見矣。

二月詔中書舍人蹇序辰等編類司馬光等章疏。

查惇議遣呂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殺流人。帝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惇志不快。於是中書舍人蹇序辰上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唯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誦謫宗廟。若不稟緝而藏之。歲久必致淪棄。願選官編類。人為一

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卞請即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又書。擲拾附著。纖悉不遺。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卞黨薛昂林自又乞毀司馬光資治通鑑板。太學博士陳瓘因策士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昂。昂自議沮得免。

知渭州章粲城平夏。

粲以夏人猖獗。上言城葫蘆河川。據形勝以偪夏。朝廷許之。遂介熙河秦鳳環慶鄜延四路之師。陽繕理他。築數十所。以示怯。而陰具板築守戰之備。出葫蘆河川。築二砦于石門峽江口。好水河之陰。夏人聞之。帥眾來乘。粲迎擊敗之。二旬又二日城成。賜名曰平夏城。靈平砦。章惇因請絕夏人歲賜。而命沿邊諸路相繼築城于要害。以進拓境土。凡五十餘所。

發明

魯城中城。春秋讓之。蓋城非春秋所貴。經世安民。視道之得失。不倚城。城以偪夏。為固也。哲宗信章粲之狂謀。築城以偪夏。於平夏。知未矣。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銳也。地利不如人和也。治天下者。在乎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治天下者。在乎行仁政。以得民心。推恩信以服小國。則外無侵陵之

患內無野食之憂。不能以理自明。而乃築城偏夏。人心不同。或將與爲。況於農事方殷之時。而又輕役。夫衆愛民之君。豈若是哉。直書于策。交罪之也。

夏五月。潞公文彥博卒。

彥博。博。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其在洛也。洛人仰雍。程顥兄弟。皆以道自重。賓接之。如布衣交。立朝端重。公忠直諫。臨事果斷。有大臣之風。功成退居。朝野倚重。卒年九十二。追復太師。諡忠烈。

六月朔日食。○秋八月。彗星見西方。

發明

是時新法縱橫。人民愁苦。日食彗見。天戒昭昭。而反虛內事外。恬不之懼。其誣天罔人若此。綱目書之。亦所以見當時不知警懼之意也。保邦沒身。顧不幸哉。

○邠延經畧使呂惠卿復宥州。

惠卿乞諸路出兵。乘便討擊。詔河東環慶。並聽惠卿期。惠卿遂遣將官王愨。攻破宥州。尋又奏築威戎威遠。

二城。加惠卿銀青光祿大夫。清直。開邊隙。故諸道興役進築。屢被爵賞。

冬十月。以邢恕爲御史中丞。追貶王珪爲萬安軍司戶參軍。

軍。

初。恕久斥外。心懷憤恨。自河陽聞道。謂蔡確于鄧州。將緒成。太后王珪廢立事。以明確與已定策。功謀已定。而無司馬光左驗。會光子康赴闕。過河陽。恕乃給康手書。稱確功。既而梁燾以諫議名。過河陽。恕復頌確功於燾。且出康書爲證。既而恕帥中山。置酒誘高遵裕之子士京。曰。公知元祐間。獨不與先公推恩否。士京曰。不知。又問有兄弟無。士京曰。有兄士充。已死。恕曰。此乃傳王珪語。言之人也。當時王珪爲相。欲立徐平。遣士充傳道。言語於禁中。公知否。士京曰。不知。恕因唱以官爵。曰。不可。言不知。爲公作此事。第勿以語人。士京驚暗從之。至是章惇。蔡卞。將甘心元祐諸賢。引恕自助。遂召還。三遷爲中丞。恕遂以北海齊魯太后宮名。宣訓。皆廢。孫少帝。在子演。設爲司馬光詔。范祖禹曰。方今少國疑。宣訓事猶可慮。又令王械爲高士京作奏。言父遵裕臨死。屏左右。謂士京曰。神宗留之際。王珪遣士充來問曰。不知皇太后欲立誰。我此士充去之。事遂已。會給事中。諫。祖禹曰。宋神宗元祐四年。

復立市易務。○十二月。劉摯卒于新州。

亦以王珪於冊立時有異論。於是詔追貶珪為萬安軍司馬。贈遺給奉國軍節度使。

廣義 和入中傷善類。雖言動食息之間。其一念之烈。怒之謂乎。無乎不在。書曰。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其罪

險矣哉。

十一月。梁燾卒于化州。○編管程頤于涪州。

願時放歸田里。帝一日與輔臣語及元祐政事。曰。程頤妄自尊大。在經筵多不遜。於是言者論頤與司馬光同惡相濟。削籍竄涪州。河南尹李清臣。即日遣。欲入內別叔母。不許。明日。以銀一百兩。願亦不受。

廣義 伊川放歸田里。哲宗日與群小狎侮。似或可以相忘于吾道也。何忽焉與此惡念。而自絕于天哉。此桀紂之所不爲。而哲宗乃居之不疑。尚可以人道目之乎。厥後宗社淪于沙漠。未必不爲害正之報也。

我。

復立市易務。○十二月。劉摯卒于新州。

發明 秦極而否。城復于隍。小人內而君子外。陽道消而陰道長。此不可有爲之時也。君子之處斯世。

既饗君爵。既食君祿。雖遇小人之難。亦所不辭。王珪以誣陷而追貶其爵。程頤以正直而編管涪州。梁燾劉摯。一謫化州。一謫新州。皆相繼卒于貶所。豈不深可惜哉。小人疾善善良。有同讐隙。哲宗亦可謂寄生之君耳。故必書卒于其地者。所以正壽摯之終。罪哲宗之闇也。

元符元年春正月。得秦璽于咸陽。

咸陽縣民段義於劉銀村修舍。得古玉印。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詔蔡京等辨驗。京以爲秦璽。遂命曰。天授傳國受命寶。帝御大慶殿。受寶。行朝會禮。詔賜義絹二百匹。授右班殿直。

發明 以天瑞紀元。乃漢武之失。先儒尹氏論之詳矣。真宗惑天書之妄。而遂有大中祥符之號。哲宗得咸陽之璽。遂有元符之名。甚失古人即位紀元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後世不知其義。改號紛紛。遂著爲令。何其謬哉。綱目直書于冊。不曰改號而已。在其

中。非美之也。正所以譏其失爾。不然。一璽微物。何足平。書。

廣義 傳國璽者。秦之前以金銀爲方寸璽。秦得和氏璧。乃以玉爲之。在六璽之外。李斯篆其文曰。受

元符元年

命于天。既壽永日。號曰傳國。聖漢高定三秦。子嬰獻之。王莽篡逆。就元后取之。莽敗。李憲得之。李松入長安。斬憲取璽。送上更始。更始以奉赤眉。赤眉立劉盆子。盆子奉土光武。後董卓作亂。掌璽者投諸井中。孫堅入洛。討卓。見井中有五色光。堅浚井。得璽。袁術僭逆。乃拘堅妻。奪之。術死。為徐璆所得。以獻帝。然而漢以傳魏。魏以傳晉。後劉曜入洛陽。執懷帝。取璽。曜又為石勒所得。冉閔滅勒。得璽。閔敗。璽存於閔。大將軍蔣幹。其後謝尚得之。於幹。以晉穆帝永和八年還建康。晉元興三年。又為桓玄僭逆而得。玄敗。劉裕得之。齊蕭道成篡宋。復得璽。蕭衍篡齊。為梁。又得之。其後盜竊璽而歸之。于齊。又其後陳得之。于梁。隋得之于陳。而秦王世民。又得之于寶建德。妻曹氏。厥後唐昭宣帝四年。遣使奉册寶。如朱梁。則是溫得之矣。又云。晉得傳國寶者。乃唐僖宗廣明元年。黃巢入長安。魏州僧得傳國寶。以為常玉。將游之。或議其為傳國寶。乃詣行臺獻之。後梁主又為盜竊之。以逆唐。而不晉滅唐。唐主從珂。携傳國寶。登玄武樓。自焚。嗚呼。璽至此。蓋已亡矣。由是後之得國者。各自為之。故晉作受命寶。其文曰。受天明命。惟德永昌。周又更作二寶。今綱目大書元符元年春正月。得秦璽于咸陽者。所以深著蔡京愚惑哲宗之罪也。噫。秦璽之文。

如此。宜其享國長久。何至二世而亡。假令其璽之真。亦智者之所不貴。况其偽者乎。故綱目不惟月之而。又地之者。讓其愚也。善乎王孫滿對楚子曰。在德不在。臣亦曰。在德不在璽。後之得國者。蓋亦知所以貴者云。

三月。下文彥博子及甫。字同文。館獄。遂錮劉摯。梁燾子孫于嶺南。以蔡京為翰林學士。承旨。安惇為御史中丞。

彥博之子及甫。居喪于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收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益猜忌。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齊之以粉昆。必欲以眇躬為其心。快意之地。可為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曰。大防獨當國久。粉昆世謂駙馬都尉。為粉侯。韓嘉彥尚主。其兄忠彥。則粉昆也。恕以書示蔡確。之弟。便至是。恕令確子。謂。書。蔡摯等。陷其父。陰圖不軌。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為證。章惇。蔡卞。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為摯有廢立意。遂置獄于同文館。令蔡京。安惇。雜治。建問及甫。及甫因詭言。其父彥博。解摯為司馬昭。粉則以上巖叟。面曰。昆則梁燾。字死之。况猶兄也。京惇。因組織萬端。將陷諸人。以族罪。奏摯等大逆不道。死有

餘責不治無以示天下帝曰元祐人果如是乎京等曰誠有是心特反形未具爾會摯素已卒于貶所京等奏上不及考驗乃下詔禁錮摯子孫于嶺南勅停賈叟諸子官職京觀求執政故治獄極意羅織元祐諸賢既成而曾布忌京密言于帝曰蔡卞備位承轄京不可以同升遂止進承旨京布由是有隙

發明

觀此則小人朋邪害正昏夜乞哀之情著矣是時諸賢既歿子孫僅存一二姦邪尚懷羅織君子之道何其吝哉故綱目上書下獄禁錮之事下書以蔡京安惇為學士中丞則是事為二人之所構可見綱目之脩初名責實而已

章惇蔡卞請追廢宣仁聖烈皇后不果行

惇卞恐元祐舊臣一旦復起日夜與邢恕等謀且結內侍郝隨為助謀廢宣仁嘗欲危帝之事既敗王珪又起同文館獄又誣司馬光劉摯梁燾呂大防等結主宣仁閣內侍陳衍謀廢立時衍已先得罪配朱厓又以內侍張士良嘗與衍同主后閣自郴州召還使蔡京安惇雜治之以實其說京等列劄鏤刀鏃於前謂之曰言有即還舊職無則就刑上長仰天大哭曰太皇太后不可謫天地神祇不可欺乞就戮京等鍛鍊無所得乃奏衍疏

隔兩宮斥隨龍內侍劉瑗等下外以翦除人主腹心羽翼為大逆不道處死帝頗惑之至是惇卞自作詔書請廢宣仁為廢人皇太后方寢聞之遽起謂帝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帝必如此亦何有於我帝感惇取惇卞奏就燭焚之如隨規知之密語惇卞明日惇卞再具狀堅請施行帝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抵其奏于地事得寢

廣義

分注載惇卞自作詔書欲廢宣仁母后則其窮兇極惡豈在莽卓曹瞞之下乎汴宋所以傾頽不復振者蓋以此耳

夏四月林希免

勅章惇疑曾布在樞府間已使希為或以相伺察希曰為布所誘且恨惇不引為執政漸有怨隙邢恕承惇意論免之

秋七月再竄范祖禹劉安世于化梅州祖禹尋卒

初章惇怨范祖禹劉安世尤深必欲置諸死地至是諷蔡京併陷二人以罪詔徙祖禹于化州安世于梅州安

宋哲宗元符元年

世至所。章惇將必真之死。陰令殺陳衍。使者過海。勝安世使自裁。使者不忍而止。惇又擢上豪為轉運判官。使殺之。判官承意疾馳。未至梅三十里。嗚血而死。安世獲免。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借。愚長於勸講。論諫不啻數十萬言。開陳治道。辨釋事宜。平易明白。洞見底蘊。雖賈誼。陸贄。不是過也。

發明

嗚呼。小人忌刻。試毀欺君。罔上之心。至是益甚矣。文彥博等既被貶黜。客死遐荒。復拘于孫下獄。禁錮。惇卜私心未足。惡念愈張。離間哲宗。請廢太后。幸而哲宗稍悟。姦謀不行。奈何復嫉祖禹。安世再竄他州。此皆小人已甚之事。愈發愈烈。而浸不可遏耳。然禁錮再竄。請廢宣仁。大抵皆惇卜之所為。何獨於請廢宣仁。則斥其名。原情定罪也。宣仁。英宗之后。神宗之母。哲宗祖母。正名定分。則惇卜安可請廢。哲宗安敢擅廢乎。故於禁錮再竄之事。則諱其名。而於請廢宣仁。則斥其名也。

京師地震。○冬十月夏人寇平夏城。章惇大敗之。獲其將

冤名阿埋。

夏人圍平夏。章惇禦之。獲其勇將。名阿埋。西壽監軍。妹勒都逋。斬獲甚衆。夏人震駭。捷至。帝御紫宸殿受賀。

察在涇原日久。嘗言夏將利畏威。不自懲艾。邊不得休息。宜稍取其上疆。如古割地之制。以固吾圉。然後諸路出兵。擇要塞。不一再舉。勢將自蹙矣。章惇與察同宗。言多見采。由是劍州一城。若九。屢敗夏人。而諸路多建城。若以逼夏。及平夏之捷。夏人不復振。

發明

夏稱人。乘之也。寇者賊之之詞。獲者賤之之詞。所以內宋而外夏也。夏人輕舉大眾。入寇平夏。不為無罪。曲在夏而直在宋矣。師以直為壯。以曲為餒。故斥名而曰獲。此固書法之深意也。

二年春三月遼人為夏請和。

夏人求援于遼。遼主遣簽書樞密院事蕭德崇來。為夏人議和。仍獻玉帶。詔郭知章報之。復書謂若果出至誠。深悔謝罪。當徐度所宜。開以自新之路。

發明

夏人自平夏之役。師徒號敗。心喪氣沮。然不能則是手足倒置。而不知去就之方矣。故書遼人為夏請和。以見夏不能請而遼為請之也。雖然。救災卹隣。春秋所貴。宋以饋兵之故。遞相報伐。遼能為夏請和。所以見其有救災卹隣之意。深予之也。故特進而稱。

人。予在夷狄。則責在中國矣。

夏五月。置西安州。

即南牟會新城。從經畧使章察請也。

六月。河決內黃。

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吳安持等三十人降責有差。以元祐間主河東流之議也。

秋七月。洮西安撫使王瞻取吐蕃邈川青唐。降其酋瞻征。

初阿甲骨死。子瞻征嗣。瞻征性嗜殺。部曲喉貳。大酋心牟欽。擅等有異志。以瞻征季父蘇南党征。羅武。諸殺之。其黨皆死。獨羅羅結得逃。奉董董。疎族。溪巴温之子。杓援。據溪哥城。瞻征攻殺杓。羅羅結奔河州。說知州王瞻。以取青唐之策。瞻言于朝。章惇許之。至是。瞻引兵趨邈川。守者以城降。瞻留屯之。瞻征自知其下多叛。乃脫身自青唐來降于瞻。詔以胡宗回帥熙河。以節制之。

發明

取者。以著其名。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地。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然汝陽濟西皆魯地。其後得

之。亦書曰取。惡其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綱目取法春秋。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與西夏構兵。至是伐吐蕃取地。其暴益肆矣。

八月。城會州。

元豐中。雖加蘭會與熙河為一路。而會州實未復。至是始城會州。以西安城北六砦隸之。未幾。又以葭蘆砦為晉寧軍。

發明

城非春秋所貴。宋自用兵以來。城之既多。役民既久。綱目凡城必書。見勞民為重事也。孟子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天下之不顧。輕內重外。忘本逐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苟有志於天下之君。安肯作此無益哉。故特書議之。

子茂生。九月。立賢妃劉氏為皇后。竄右正言鄒浩于新州。

妃多材藝。有盛寵。既構廢孟后。章惇與內侍郝隨。劉友端。相結。請妃正位中宮。時帝未有儲嗣。會妃生子茂。帝

大喜遂立焉。浩以數論事。帝親擢為右正言。露章劾章
停不怠。慢上之罪。未報而劉后立。浩上疏言賢妃與孟
后爭寵而孟后廢。今乃立之。殊累聖德。乞追停冊禮。帝
曰。此祖宗故事。豈獨朕邪。蓋指真宗立劉德妃也。浩對
曰。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邪
帝變色。持其章躊躇。若有所思。因付于外。明日。章惇詆
其狂妄。除名。勒停驛。管新州。尚書右丞黃履進曰。浩以
親被拔擢之故。敢犯顏納忠。陛下遽出之。死地。人臣將
視以為戒。誰復為陛下論得失乎。幸與善地。不聽。初。陽
翟田畫議論慷慨。與浩以氣節相激。勵劉后立。畫謂人
曰。志完不言。可以絕交矣。浩既得罪。畫迎諸途。浩出涕
畫正色責之曰。使志完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
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母以此舉自滿。士
所當為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失。謝曰。君贈我厚矣。浩
之將論事也。以告其友宗正寺簿王回。回曰。君贈我厚矣。浩
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孝為忠。亦大夫人之素志也。及浩
南遷。人莫敢顧。回歛交遊錢。與浩治裝。往來經理。且慰
安其母。還者以問。建諸詔獄。眾為之懼。回居之晏如。御
史詰之。回曰。實嘗預謀。不敢欺也。因誦浩所上章。幾二
退及問以家事。不答。又有曾誣者。嘗三以書勸浩論孟
后事。浩不報。及浩廢。誣作玉山主人對客問。以議浩不

能力諫孟后之廢。而俟朝
廷過舉乃言。為不知幾云。

發明

春秋嫡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然子茂
如。廢棄正后。然欲立劉妃。為后之心。非一日矣。特患
立之無名。恐來眾議。故隱忍至此。茲因生子。即正坤
極。以為名正言順。無可疑者。殊不知人之視己。如見
其肺肝然。則何益矣。鄒浩既任言責。禮宜直諫。言既
不行。復為眾逐。謂之何哉。此蓋私欲之心。勝天理之
心。下。浩言雖正。而蔽固已深。不能驟入焉。爾是誠人
主之大患也。綱目王
道之權衡。此類是矣。

廣義

嗚呼。哲宗無罪。而廢正后。而夫婦之道絕。有過
而遂諫官。而君臣之道虧。則大綱絕矣。厥後汴
宋淪于沙漠。誰其尸之。雖然。鄒正言孤忠勁節。固人
之所難能也。惜其不諫於廢后之時。而諫於立妃之
日。此乃功之所以難為。而禍之所以易招也。噫。豫讓
不諫智氏之貪地。而徒殺身於國亡之日。鄒浩不諫哲
宗于廢后之時。而徒盡言于立妃為后之際。是知智
氏之豫讓。李唐之遂良。法
宋之鄒浩。其皆失于此矣。

御史中丞邢恕免。

恕內懷猜猜。而外持正論。帝多嘉納其言。章惇恐其大用。切忌之。恕亦揣帝稍厭惇。因屢白惇短。惇遂構陷以罪。出知汝州。以安惇代之。

閏月。黃履罷。○吐蕃隴拶復據青唐。王瞻擊降之。詔以青唐為鄯州。邈川為湟州。

瞻征既降于王瞻。而瞻與總管王愍爭功。交訟于朝。於是青唐大酋心牟欽德迎溪巴温入城。立木征之子龍接為主。其勢復張。瞻征大懼。自髡為僧。以祈免。熙河帥胡宗回督瞻進師。瞻急攻龍拶。及心牟欽德等皆出降。瞻入據其城。詔以青唐為鄯州。瞻知州事。邈川為湟州。王厚知州事。

置看詳訴理局。

安惇言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局。凡得罪熙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然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斷施行。蔡卞勸章惇置局。命中書舍人蹇序辰及安惇看詳。由是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士

大夫或千里會遠。天下怨疾。有二蔡二惇之譏。

子茂卒。○冬十一月。許夏人通好。

夏人屢敗。遣其臣令能寇名濟等來謝罪。且進誓表。詔許其通好。歲賜如舊。自是西陲民少安。

發明

書許夏人通好者。悔過之詞。予之也。春秋不貴用兵而貴息兵。今因夏人謝罪。即許通好。其息兵之意。待物之誠。為可見矣。西陲之民。詎不少安哉。

詔諸州行三舍法。

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三試不升。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補太學外舍生。

三年春正月。帝崩。端王佶即位。太后權同聽政。赦。

帝崩無子。皇太后向氏哭謂宰臣曰。國家不幸。大行皇帝無嗣。事須早定。章惇抗聲曰。在禮律。當立母弟。簡王似。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神宗庶子。莫難如此。分別。惇復曰。以長則申王。以幼則當立。太后曰。申王有日疾。不可。

即此實通鑑綱目卷之

宋哲宗元符三年

卷三

於次則端王侁當立。侁曰：端王輕佻，不可以君天下。言未畢，會布叱之曰：章惇未嘗與臣商議，如皇太后聖諭極當，蔡卞許將相繼曰：合依聖旨。太后又曰：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且仁孝，於是惇默然。乃召端王入，即位。于樞前，群臣請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許之。端王、神宗第十一子也。史臣曰：哲宗以幼冲踐祚，宣仁同政，召用諸賢，罷廢新法，故元祐之政庶幾仁宗。奈何熙豐舊姦，拔去未盡，已而媒孽復用，卒假紹述之言，務反前政，報復善，良駟致黨禍，君子盡斥，而國政益敝矣。

廣義

哲宗無疾而崩，其可駭也。惇賊當國，其能免於後世之疑乎？觀分註曰：惇抗聲，惇默然，其情蓋

可見矣。

尊皇后劉氏為元符皇后。○二月立皇后王氏。

后，開封人。德州刺史璪之女。

以韓忠彥為門下侍郎，黃履為尚書右丞。

忠彥入對，陳四事。曰：廣仁恩，開言路，去疑似，戒用兵。太后納之。自是忠直敢言，知名之士稍見收用。

廣義 忠彥之陳四事，何其切中時病哉！吁！忠彥之守家法如此，則魏公可謂不死矣。

三月詔棄鄴、滑州，以界吐蕃。竄王瞻等于嶺南，瞻未至自殺。

瞻留鄴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携貳，心牟等結諸族帳謀反。瞻擊破之，悉捕斬城中羌，積級如山。初，瞻又諷諸羌酋籍勝兵者，皆溷其臂，無應者，殺之。羅結請歸，帥本路為倡。瞻聽之去，遂肅聚數千人，圍邈川。夏衆十萬助之，城中危甚。苗履姚雄帥所部兵來援，圍始解。瞻因棄青唐而還。溪巴溫與其子溪餘羅撒據之。群羌復合兵攻邈川，王厚亦不能支。朝論請並棄邈川。且謂瞻撥乃木征之子，遂命知鄴州賜姓名曰趙懷德。其弟邦辟勿丁，唯化軍。厚子賀州，胡宗回奪職。知蘄州瞻至，獲縣自縊死。

發明 鄴、滑，吐蕃故地。王瞻等恃大國之兵力，百戰而奪之，非其義矣。今徽宗即位之初，正外夷觀德之日，茲棄鄴、滑，以界吐蕃，竄王瞻等于嶺南，是乃悔過自新之美圖也。蓋自毅之例有二：自殺而不書故無效者也，如皇子德昭之類是也；自殺而書故有故者也，如王瞻之類是也。觀綱目之所書，則其微顯闢

宋哲宗元符三年

幽狗名責實之意深矣。

詔求直言。

以四月朔日當食。詔求直言。筠州推官崔鷗。上書曰。數
譽者朝廷之公議。故責授朱匡軍司戶司馬光。左右以
為姦。而天下皆曰忠。今宰相章惇。左右以為忠。而天下
皆曰姦。此何理也。夫乘時抵牾。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
固權寵。謂之姦可也。包苴滿門。私謁踵路。陰交不逞。密
結禁庭。謂之姦可也。以奇伎淫巧。蕩上心。以倡優女色。
敗君德。獨操賞刑。自報恩怨。謂之姦可也。蔽遮主聽。排
斥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譏。直諫者陷。以指斥。以杜天下
之言。掩滔天之罪。謂之姦可也。凡此數者。光有之乎。惇
有之乎。冀懲罰濫。佞人倘佯。如此而國不亂。未之有也。
卜人警之。螻蛄其兇。忍害人。根乎天性。隨遇必發。天下
無事。不過賊陷忠良。破碎善類。至緩急危疑之際。必有
反覆賣國。跋扈不臣之心。此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
史不効姦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暗默。以為得計。夫以
股肱耳目。治亂安危所繫。而一切若此。陛下雖有堯舜
之聰明。將誰使言之。誰使行之。夫四月。陽極盛。陰極衰。
之時。而陰干陽。故其變為火。惟陛下畏天威。聽明命。大
運旋剛。大明和正。則天意解矣。若夫伐鼓用幣。素服撤

樂而無脩德善政之實。非所以應天也。帝覽而善之。以為相州教授。

發明

人上之善政不一。而敬天聽言。乃其大者。自元
豐八年。書詔求直言。至是十有五年。僅克再見。
蓋亦難矣。元祐以前。賢后臨朝。聽言納諫。有可觀者。
紹聖以後。哲宗親政。諱言拒諫。無足觀者。上不以是
而求之。下不以是而告之。然則天下之舌。鮮之久矣。
天下之疾。沮之深矣。徽宗獨能明此。而詔求直言。蓋
言路一開。萬民鼓舞。忠告善道者。安能舍之。而他適
乎。雖徽宗弗克盡終。亦可以少舒累年之憤焉。爾大
書特書。深予之也。

廣義

觀崔鷗之言。至今凜凜。令人可敬可慕。何直如
焉。徽宗初政。而有臣如此。可謂幸矣。然不能置
諸左右。以容啓沃。而但為相州教授。惡
在其為求直言哉。昏德之號。基於此乎。

名龔夬為殿中侍御史。陳瓘。鄒浩為左右正言。

韓忠彥等薦之也。御史中丞安惇言。鄒浩復用。慮彰先
帝之失。帝曰。立后大事也。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何為
不可復用。惇懼而退。陳瓘言。陛下欲開正路。取浩。既往
之善。惇乃誰惑主聽。規騁其私。若明示好惡。當自惇始。

御批通鑑綱目卷八

宋哲宗元符三年

五

遂出惇
知潭州。

廣義

易曰。無妄之疾。勿藥有喜。其陳鄒二公之謂乎。

詔許劉摯。梁燾歸葬。錄其子孫。○夏四月朔日食。○以韓

忠彥為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李清臣為門下侍郎。蔣

之奇同知樞密院事。○復范純仁等官。徙蘇軾等于內郡。

純仁時在永州。遣中使賜以茶藥。諭之曰。皇帝在藩邸。太皇太后在宮中。知公先朝言事忠直。今虛相位以待。不知日疾如何。用何人醫之。純仁頓首謝。徙居鄧州。在道拜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乙宮使。制詞有曰。豈惟尊德尚齒。昭示寵優。庶幾鯁論嘉謀。日聞忠告。純仁聞制。泣曰。上果用我矣。死有餘責。既又遣中使趣入覲。純仁乞歸養。疾帝不得已許之。每見輔臣問安否。且曰。范純仁得一識面足矣。軾自昌化移蕪。從永。更三赦。復提舉玉局觀。未幾。卒于常州。軾與弟轍。師父洵。為文如行云流水。初無定質。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自為舉子。至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為本。忠規讜論。雖與大節。但為小人忌惡。不得久居朝耳。

五月。詔復哲宗廢后孟氏為元祐皇后。

初哲宗嘗悔廢后事。歎曰。章惇壞我名節。至是太后將復后位。會布衣何文正。上書言之。遂降是詔。自瑤華宮還居禁中。

發明

徽宗踐祚五月。觀綱目之所書。如詔求直言。召許劉摯。梁燾歸葬。錄其子孫。此書詔復哲宗廢后孟氏為元祐皇后。下書追復文彥博等三十三人官。凡前人如賢之心。一毫無有。詎不謂之賢哉。故綱目備書。所以予之也。於戲。使徽宗慎終如始。不為變更。而又有布昭聖武。表正萬邦之才。豈不為有宋盛德之主。惜哉。

蔡卞有罪免。

卞專托紹述之說。上欺天子。下脅同列。凡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巨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不思。而卞深阻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卞或噤不啓齒。一時論者。以為惇述易明。卞心難見。至是龔夬論惇卞之惡。大畧以為昔日謂當國。號為恣睢。然不過階一寇準而已。及惇。則故老元輔侍

從臺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謂賢者。一日之間。布滿嶺海。自有宋以來。未之聞也。當是時。惇之威勢震於海內。此陛下所親見。蓋其立造不根之語。文致特逆之罪。是以人人危懼。莫能自保。俾其朽骨銜冤于地下。子孫禁錮于炎荒。忠臣義士。憤悶而不敢言。海內之人。得以歸怨先帝。其罪如此。尚何俟而不正典刑哉。十事上。不忠。懷姦深阻。凡惇所為。皆卜餐之。為力居多。聖采之至。公昭示譴黜。未報。而臺諫陳師錫。陳次升。陳瓘。任伯雨。張庭堅等。極論卜罪。浮于惇。乞正典刑。以謝天下。乃出知江寧。臺諫論之不已。遂以秘書少監。分司池州。

廣義

蔡卞之罪。不可勝誅。故削其官。而書有罪者。甚其惡也。曰免者。以見當時失律。卞之幸也。

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

人官。

從韓忠彥之言也。

六月。那恕有罪。安置均州。

陳瓘論其矯誣。定策之罪也。

秋。七月。太后罷聽政。○八月。葬永泰陵。○九月。章惇有罪。免。

惇為相。專圖復怨。引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鄧。張。商。英。等。居要地。任言責。由是正人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屢興大獄。以陷忠良。天下嫉之。及兼山陵使。盡罷陷惇中。踰宿而行。臺諫豐稷。陳次升。龔夬。陳瓘等。劾其不恭。免知越州。

廣義

蔡卞。章惇。罪惡彌天。皆書有罪免者。失討賊也。噫。昔者丁謂以山陵使敗。今惇亦以山陵使敗。

奸邪之敗。如山。一律。可怪也夫。

冬。十月。復以程頤判西京國子監。

頤既受命。即為告。欲遷延為尋醫計。既而供職。門人尹惇。深疑之。頤曰。上初即位。首被大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惟吾所欲爾。未幾致仕。

發明

夫以賢人君子。不容於昏亂之世者。何也。蓋其存心直亮。處事公平。不阿諛以欺世。不和光而

同塵。時君有過。則犯顏而諫。諍之。小人有夫。則放逐而逆流之。是以水炭之相反。薰蕕之異嗅。不至於廢黜擯棄而不止。大抵清平之世。陽德方亨。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昏亂之世。陰道浸長。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此固理勢之必然也。程子因群姦所忌。不容於朝。幸而正道攸伸。復得召用。庶幾可以洩天地神人之憤矣。雖徽宗闇弱。不能盡終。而公論寧無少快哉。故大書復以程頤判西京國子監。是亦改過之詞也。此綱目扶天理之深意云。

安惇。蹇序辰。有罪除名。放章惇于潭州。

惇既罷知越州。陳瓘等以為責輕。復論惇在紹聖中。置看詳元祐詆理局。此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加以釘足剝皮斬頸。拔舌之刑。其慘刻如此。看詳之官。如安惇。蹇序辰等。受大臣議論。迎合紹述之意。傳致語言。指為謗訕。遂使朝廷紛紛不已。考之公論。宜正典刑。於是二人並除名。放歸田里。而貶惇武昌節度副使。居潭州。

廣義

宋之中葉。破壞者。皆章惇為之也。書曰。放惇于潭州。是尚為能當其罪也乎。

蔡京有罪免。削林希官。徒知揚州。

侍御史陳師錫上疏言。京卜同惡。迷國誤朝。而京奸大喜功。日夜結交內侍戚里。以覲大用。若果用之。天下治亂。自是而分。祖宗基業。自是而隳矣。龔大亦言。京治文及捕獄。本以償報私仇。始則上誣宣仁。終則歸咎先帝。必將族滅無辜。以逞其欲。臣料當時必有案牘章疏。可見其欺誑附會。願考證其實。以正姦臣之罪。皆未報會中丞豐稷。名白河南。初人對與京。謂之曰。天子自外服名公中執法。今日必有高論。稷正色曰。行自知之。是口論京姦狀。帝猶未納。臺諫陳瓘。江公望等。相繼言之。帝亦不聽。稷曰。京在朝。吾屬何面目居此。復力論之。始出知永興軍。言者不已。乃奪職居杭州。右司諫陳祐。復論林希。紹聖初黨附權要。詞命醜詆之罪。乃削端明殿學士。徒知揚州。

發明

徽宗初政清明。正人漸用。小人漸去。有可觀者。如蔡卞。邢恕。章惇。安惇。蹇序辰。蔡京。林希之類。

皆同惡相濟。姦政害民。今而或免官。或安置。或除名。或放逐。或削爵。繼書于冊。皆所以予之也。然必曰有罪。則其狀惡之旨嚴矣。

廣義

夫之九三。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夫。大若濡。有愠。无咎。豐稷之去蔡京。其事象之。

以韓忠彥曾布爲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

布初附章惇。凡惇所爲。多布所建白。及不得同省。始與
爭異。元符中。惇以士心不附。欲薦引名士。且乞正所尊
司馬光。呂公著等。贈諡。布以爲無益。沮之。且奏人主操
柄。不可割持。今自丞弼。以至言者。知畏宰相。不知畏陛
下。其意蓋欲傾惇。會哲宗崩而止。及帝卽位。銳意圖治。
延進忠鯁。布因力排紹聖之人而去之。既拜相。其弟
林學士肇。引熈出知陳州。言于布曰。兄方得君。當引用
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卜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所謂端
人吉士。繼迹去朝。所進以爲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
日事惇卜者。一旦勢異。今日必首引之以爲固位計。思
之可爲慟哭。比來主意已移。小人道長。進則必論元祐
人於帝前。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異時惇卜縱未至。
一蔡京足以兼二人。可不深慮乎。布不能從。

十一月。詔改元。

時議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
遂詔改明年元爲建中靖國。由是邪正雜進矣。初。曾布
密陳紹述之說。帝不能決。以問給事中徐勣。勣對曰。聖
意得非欲兩存乎。天下之事。有是與非。朝廷之人。有忠

與彼。若不考其實。姑務
兩存。臣未見其可也。

發明

改元常禮不書。惟失禮則書之。考之分。此言時
議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
朋黨。遂詔改明年元爲建中靖國。由是邪正雜進矣。
嗚呼。君子小人。不容並立。今而邪正雜進。終於君子
盡去。小人獨留。天下不可得而治矣。徽宗銳意圖治。
延進忠鯁。而曾布之徒。不能分別是非。密陳紹述之
說。君心惑亂。不可救藥。惜哉。故綱
目直書于冊。乃所以深譏之也。

以安燾知樞密院事。黃履免。○置春秋博上。○以范純禮
爲尚書右丞。○女真攻阿疎城。取之。

